

在環球不確定性下
培育新機遇

2024-25 年報

目錄

2	主席的話
5	行政總監的話
	年度回顧
8	工作重點
19	財務狀況
20	規管保險公司
27	規管保險中介人
31	調查及執法
34	保障保單持有人
37	市場發展
4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
46	機構管治
61	環境保護
65	社會責任
68	與持份者聯繫
77	機構發展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07	附錄

“本年報以「在環球不確定性下培育新機遇」為主題，體現了我們應對多變環境、迎難而上的決心。事實上，在本報告期內保險業展現出強勁的抵禦能力，取得出色表現。”

姚建華
主席



主席的話

踏入 2025 年，隨著由地區衝突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加上全面關稅戰的威脅迫在眉睫，令全球風險形勢籠罩在一片陰霾之中。消費氣氛低迷、滯脹威脅、供應鏈中斷、貨幣政策碎片化、氣候變化日益加劇、自然災害肆虐，以及保障缺口持續擴大等各項不利因素都令人憂慮。本年報以「在環球不確定性下培育新機遇」為主題，體現了我們應對多變環境、迎難而上的決心。事實上，在本報告期內保險業展現出強勁的抵禦能力，取得出色表現。

財務穩定及安全

面對充滿疑慮與不確定性的環境，金融監管機構的首要角色是維持市場穩定。我們很高興在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後，保險公司已迅速適應，根據三個支柱的框架下的第一支柱，調整其資產與負債的配對，以優化資本配置。它們亦越趨熟悉善用第二支柱下的自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程序，為業務發展的步伐及方向提供依據，並提升內部能力以應對外部的衝擊。有關第三支柱下公開披露規定的諮詢工作已經結束，我們正進行跟進檢討，以確定可否微調某些設計參數，以鼓勵業界在香港配置更多離岸風險，說明我們對監管及推動發展同樣重視。

在宏觀審慎監察方面，我們預計將於 2025 年確立識別香港的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新機制，並會為不大可能倒閉但一旦倒閉便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已識別企業制定恢復及處置規劃。此外，擬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草案將按政府計劃提交立法會。

平衡及可持續增長

回顧歷史，本地保險市場曾經歷多次興衰，原因在於長期業務非常依賴單一增長來源，以及一般業務偏重在岸風險保險業務。

為了擺脫這種週期性的定律，保監局決心解決一些複雜且根深蒂固的問題。首先是合理調整保險中介人的薪酬結構及轉介費，並因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執法。此外，我們正積極協助有興趣遷冊來港的保險公司，透過特定制度下的便利渠道盡快啟動遷冊進程；致力爭取內地國有和私人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擴大船東互保協會承保的風險池；並打造充滿活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生態圈。

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

到了 2046 年，全港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將佔整體人口的 36%。保險業應該意識到，這既是挑戰，亦是機遇。除了對公共服務構成壓力，這個趨勢亦會攤薄用於其他優先項目的資源，和削弱照護人員的工作效率。保監局深知有效應對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變化乃刻不容緩，已著手推動一系列協同措施，包括宣傳退休規劃、全面檢討醫療保險業務，以及鼓勵業界推出含自律儲蓄成份而可負擔的產品，以結合大灣區內優質養老設施。

主席的話

國際參與

我曾指出，讓海外的重要夥伴親身見證香港已經擺脫社會事件和疫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十分重要。在此讓我告知大家，保監局已成功爭取於2026年11月在香港舉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委員會議、年度會員大會暨年會，屆時將有來自超過200個地區的代表參與。期望各位鼎力支持，令這場盛事為訪客帶來難忘的體驗。

致謝

機構的聲望源自其企業文化和領導風格。我非常榮幸獲得一眾卓越的非執行董事、努力不懈的員工和管理團隊、以及堅定的持份者，在背後大力支援。當中產生的協同效應巨大，我對於能夠有所作為感到莫大滿足。

姚建華

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面對嚴峻的地緣政治形勢，審慎地評估了我們的策略願景。財務穩健及安全、平衡及可持續增長以及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將是我們規劃未來機構事務時的優先目標。”

張雲正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的話

經過將近八年的獨立運作，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面對嚴峻的地緣政治形勢、國際合作趨弱、貿易關係脫鉤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惡化等因素，審慎地評估了我們的策略願景。正如主席的話中提及，財務穩健及安全、平衡及可持續增長以及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將是我們規劃未來機構事務時的優先目標。

市場發展

受跨境限制而被壓抑多時的需求於2023年得以釋放後，本地保險市場受分紅保單銷情的帶動，未見疲弱跡象。鑑於內地與香港的監管制度有明顯差異，保監局正逐步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維護市場誠信並保障保單持有人。首先，保監局與廉政公署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一間懷疑涉及無牌銷售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並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展開相關公眾教育活動。其後，在2025年7月1日起規定演示利率上限，防止在銷售時出現失實陳述。

在接下來的報告年度，我們加緊與業界組織商討在分紅保單年度內平均分攤佣金的機制，並明確控制轉介費的水平。這些措施互相補足，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訪客理財首選地點的定位。

行為監管及紀律執行

2024–25年度，保監局持續推進行為監管方面的工作，採取兼容並蓄的方針，務求提升審慎監管及執法查察相互配合，突破本位思維，有更廣的視野。我們必須與業界攜手合作，在充分顧及本地情況下，確保以務實的方式秉持公平待客的原則。

法規執行部在我接近一年的直接監督下，已成功轉型為以情報為本行事。為此，金融監管機構、執法部門和業界組織之間的情報聯網已漸見雛型，並已開始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協助調查人員的工作。我樂見這個精銳的團隊所展現的活力。儘管增強消費者自主能力是鞏固第一道防線的重要一環，但仍須果斷行動及有效阻嚇才能杜絕不法之徒。

新興風險與機遇

保監局作為保險業監督者，除了與生俱來具備應對新興危機的敏銳觸覺之外，亦不會忽略潛在的機遇。例如，我們於2025年1月推出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將有助我們落實2025年稍後時間發布的聯邦學習白皮書中的建議。人工智能應用的急速發展和代理型人工智能的出現，亦驅使我們檢視現有的監管工具以進行必要的更新，並進一步推展至探討如何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成為有限數據交換平台，以及內地科技企業有意「走出去」的跳板。

行政總監的話

人才發展

繼任規劃仍是來年的首要工作。然而，有系統的領袖培訓已不再集中於高層，而是向下延伸至中層管理人員，尤其著重向一般員工灌輸正直的文化與價值觀。

我衷心感謝保監局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們在處理具爭議性的問題時表現果斷，在剖析複雜問題時提供了精闢的意見。我亦要感謝努力不懈的同事，即使在有限時間及資源下，依然表現卓越。

張雲正

行政總監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規管保險公司

審慎監管

- » 根據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三間受監管集團的「技術風險管理實況調查」結果發出通函，載列了良好實務及建議改善的範疇，以提升管理技術風險的營運應變能力。
- » 就特定一般保險公司的理賠處理流程進行專題實地審查，並發出通函，概述發現的結果及關注事項，以加強理賠處理水平。

行為監管

- » 對八家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全面實地查察，重點評估其銷售行為及企業文化。
- » 為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負責人推出持續專業培訓先導計劃，提供一系列針對性培訓課程，吸引約500名從業員報讀。
- » 透過致力採取各項監管措施，保險市場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率達到99.9%。

宏觀審慎監管

- » 參與了由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為評估系統性風險而舉辦的多項活動。
- » 就甄別香港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完成相關草擬框架的業界諮詢工作，目標在2025年落實該框架。

集團監管

- » 舉辦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共有15個國家和海外監管機構參加。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 於2024年7月1日成功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 發布了經修訂的《有關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指引》(指引9)、《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指引34)、《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調查報告指引》(指引35)及《就估值及資本規定的指引》(指引36)。
- » 就公開披露規定進行諮詢，其後開展立法程序。
- » 已開展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檢討工作。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規管保險中介人

發牌	» 由2024年9月23日起，即五年豁免期屆滿後，開始向保險中介人徵收牌照費及相關費用。
保險經紀公司	» 審閱800份法定報表，並按風險為本方針，對11間保險經紀公司進行了實地查察。 » 針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向內地訪客無牌銷售長期保單的不合規業務模式發出通函，並主動對涉嫌進行不合規轉介業務模式的經紀公司採取跟進行動。
保險代理機構	» 對保險代理機構採取的監管方針與對保險公司採取的監管措施之間更趨一致，強調保險公司就其委任的保險代理機構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調查及執法

監察	» 著手提升監察能力，以收集操守趨勢及不良行為的情報。
調查、紀律行動及檢控	» 完成85宗個案調查。 » 首次對一間持牌經紀公司提出刑事檢控。 » 引入紀律執行政序，以提升效率。 » 就違規行為及適當人選問題採取50項紀律行動。
與執法部門合作	» 於2024年4月與廉政公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向內地訪客無牌銷售保單的違規行為。 » 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按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合作。

保障保單持有人

投訴處理	» 共接獲1,066宗新投訴個案；並成功將968宗投訴個案結案。 » 兌現服務承諾，將至少80%的新投訴個案在接獲六個月內審結。
加強規管分紅保單的建議措施	» 與相關持份者展開討論，並提議一系列加強規管分紅保單的措施，包括演示利率上限、佣金攤分機制及分紅實現率中央平台。 » 於2025年第一季度公布有關演示利率上限的措施。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 與政府繼續推進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籌備及法例草擬工作。
打擊詐騙	» 支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各金融監管機構聯同科技公司及電訊公司，攜手打擊金融欺詐及詐騙。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
「等效先認」政策

- » 共有 22 間香港保險公司提供「等效先認」產品。
- » 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達成協議，允許香港保險公司簽發獨立的車輛自身損毀保單，以附加內地規定的強制性汽車保險。

結合年金計劃與大灣區
養老設施的創新產品

- » 鼓勵具備所需經驗的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推出結合年金計劃與大灣區養老設施的創新產品。

提升競爭力

公司遷冊制度

- » 積極推動公司遷冊制度的立法程序並發出通函，就相關規定及程序提供指引。

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

-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聯合通函，釐清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的監管要求。

鞏固環球風險管理樞紐地位

保險相連證券

- » 推動更多巨災債券在香港發行，包括世界銀行及一家本地專業再保險公司再度在香港發行。
- »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獲延長三年至 2028 年。
- » 再次舉辦保險相連證券研討會，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 100 多名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服務供應者參與。

專屬自保保險

- » 報告期內至 2025 年 8 月，授權予兩家新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 在北京舉辦第二屆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座談會，吸引約 50 位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加。
- » 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主持專題分組論壇，深入探討專屬自保保險在支持多邊基建項目的角色。

海事保險

- » 授權予多一家領先的船東互保協會。

再保險

- » 授權予一間紮根香港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擴展業務範圍至涵蓋長期風險。
-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將給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優惠政策常態化。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

氣候風險管理	» 促進保險業界與本地學術界之間的研究課題合作，以提高氣候風險模型及評估能力。 » 與發展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合辦工作坊，推廣使用政府的空間數據。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 促成 19 間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提供共 23 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相關年度化保費近 250 億港元。
香港心理健康及保險研究	» 進行有關常見心理健康狀況以及保險的研究，正進行相關研究結果的總結工作。
全面檢討醫療保險	» 已就醫療保險業務展開檢討。

保險科技

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 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指引》（指引 20）已於 2025 年 1 月生效，從而落實網絡防衛評估框架，以協助保險公司評估自身的網絡風險及修復不足。
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調查	» 進行行業調查，以了解保險公司在採用人工智能方面的準備情況，為優化監管提供方向。 » 籌備「人工智能促進計劃」，以促進保險業界交流和合作。
聯邦學習	» 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完成聯邦學習研究項目的技術開發階段，包括建立平台和模型驗證，並分享概念驗證見解。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 在推出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後，繼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展示實際用例。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跨界別合作	» 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成員，繼續推動可持續披露和轉型金融。 » 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的「氣候風險督導小組」的討論項目。
推動業界發展綠色金融	» 與保聯的綠色保險專責小組協作和溝通。

亞洲保險論壇

亞洲保險論壇 2024	» 亞洲保險論壇 2024 的主題為「迎接全球市場波動下的挑戰」，參與人數破紀錄，吸引了香港及其他地區逾 2,400 名人士親臨現場或網上參與，探討多個熱門議題。
-------------	---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督與聯繫活動

- » 完成保監局成立以來最大規模及最複雜的實地打擊洗錢查察行動，最終向一間保險公司處以2,300萬港元的罰款。
- » 對四間保險公司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查察行動，其中兩次與操守查察同時進行，以提高協同效應。此外，完成了18宗桌面審查。
- » 舉辦了兩場研討會，以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規定及新興趨勢的認識，並分享實地查察中常見的觀察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 » 採用無紙化營運、增強環境監測及節約能源的措施，以及綠色採購常規。
- » 支持在辦公室及企業活動實行回收及減少廢物，包括捐贈二手電腦和通訊產品以供重用。
- » 委聘顧問核實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績效。

社會責任

- » 舉辦了六項義工及籌款活動，鼓勵員工關懷弱勢社群。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與持份者聯繫

宣傳及公眾教育

- » 透過各種渠道積極與媒體及公眾人士溝通，以宣傳保監局的主要措施及傳遞教育資訊。
- » 舉辦四場傳媒簡報會和活動，安排十次媒體訪問，以及處理42項傳媒查詢。
- » 發表了五篇網誌、86篇新聞稿和106篇LinkedIn帖文。
- » 針對內地訪客推出專題宣傳教育，協助他們考慮在香港投保時保障自身利益。
- » 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出有關危疾保險的宣傳教育活動。
- » 製作宣傳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新動畫系列，並推出社交媒體宣傳活動，鼓勵及早規劃退休。
- » 舉辦一個以大專學生為對象的青少年宣傳項目，加強接觸年青一代。該活動邀請了流行歌手參與校園外展，配合線上遊戲，與大專學生分享人生風險管理概念及保險的重要性。
- » 發布了兩期《監管通訊》期刊，提供與監管事宜和熱門議題相關的資訊。

保險業界

- » 與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商討多個議題。
- » 就加強「等效先認」政策、收取中介人費用及加強規管分紅保單建議等主要措施與業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
- » 召開未來專責小組金融科技會議，介紹保監局的人工智能發展策略計劃。
- » 於各行業活動上發表演說，分享最新監管資訊及期望。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與持份者聯繫

政府及立法會

- »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保監局 2025–26 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其中財政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
- » 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險中介人費用及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

監管合作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 » 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政策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並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 » 保監局共參與 17 個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上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包括出任實施及評估委員會副主席。
- » 在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全球會議上分享監管觀點，包括 2024 年在南非舉行的年度會員大會暨年會。
- » 於 2024 年 5 月在香港舉辦資本、償付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及全球保險資本標準區域活動（亞洲及大洋洲）。
- » 成功申辦於香港舉行 2026 年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委員會會議、年度會員大會暨年會。

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

- » 參加在尼泊爾舉行的年會及會議，以及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內地部門

- » 於 2025 年 7 月率領業界代表團前往北京，訪問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討兩地保險市場發展等議題。
- » 參加第 24 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就監管及市場發展議題交換意見。
- » 就保障保單持有人及加強跨境保險服務便利化，與內地監管機構繼續加強合作。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香港保險市場



6,378億港元 毛保費總額¹



全球第1位 保險滲透率排名²



全球第2位 保險密度排名²



全球10大保險公司中，有**6**間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³



**亞洲(日本除外)
5家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中**，有**3**家受香港的集團監管框架規管

保監局工作



規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

157間

獲授權保險公司

118,406名

持牌保險中介人

3家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已處理約

178,000個

新牌照、牌照續期及資料更新申請⁴

參加

25次

監管聯席會議

對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

37次

實地查察

對保險經紀公司進行

11次

實地查察，

共發現

80多項

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問題

¹ 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之臨時市場統計數字。行業統計數字(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詳情載於保監局網站。

²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 2/2025。

³ 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

⁴ 包括中介人新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現有牌照的資料更新，以及終止委任。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執法⁵

承接上一報告年度
尚未完成的個案

209

接獲／開立的新個案

83

個案總數

292

已結案個案

125

尚未完成的個案

167

個案總數

292

執法行動

紀律行動

個案數目⁵

50⁶

刑事定罪

1

施加罰款

23,049,000 港元

持續專業培訓
違規個案數目

233

—

619,500 港元

合規意見函及關注函⁷

發出

108

封合規意見函及

55

封關注函

承接前自律規管機構的個案⁸

接獲

280

宗個案

277

宗已結案⁹

⁵ 不包括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

⁶ 包括報告期內一宗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待審的個案。

⁷ 該等數據包括行為監管部和法規執行部發出的函件總數。

⁸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⁹ 未結案的三宗個案為相關連，現正接受外部審視。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投訴處理¹⁰



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280
接獲的新個案	1,066
總數	1,346
已結案個案	968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部或行為監管部的個案	32
尚未完成的個案	346
總數	1,346

¹⁰ 不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自行申報的個案。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保險相連證券

自2021年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以來，發行總金額達

62 億港元

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

自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聯合通函以來，截至2025年8月，

有 **6** 間香港保險公司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

保險科技

沙盒先導計劃獲批

43 個

與遙距投保有關的沙盒計劃申請

25 個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

香港 **22** 間保險公司提供「等效先認」產品，

佔汽車保險市場的

90%

市場聯繫

與業界持份者進行了 **逾30** 次會議

年度回顧

財務狀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營運開支略高於收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錄得輕微虧損。作為獨立的金融監管機構，保監局將繼續審慎理財，確保有效調配資源，以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能及規管工作，務求達致財務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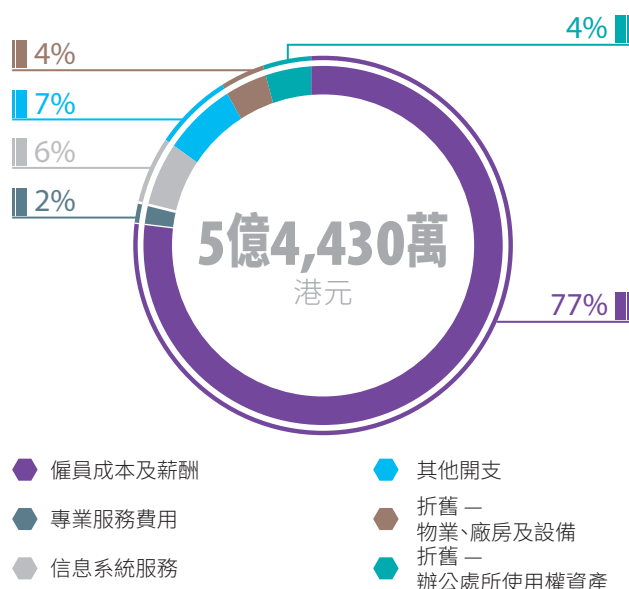
收入來源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徵費維持於保費的0.1%，長期保單及一般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分別為每年100港元及5,000港元。向保險公司收取的授權費及年費包括30萬港元的固定費用¹，及按保險負債額0.0039%計算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港元。接受保監局集團監管的三間保險集團須繳付保險負債額的0.0026%作為指定費及年費，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年1,000萬港元及6,000萬港元。保監局向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此外，從2024年9月起，即五年豁免期屆滿後，保監局開始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申請費用。

收入與開支

2024-25年度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5億3,780萬港元（2023-24年度：5億2,660萬港元）及5億4,430萬港元（2023-24年度：5億500萬港元），錄得虧損650萬港元（2023-24年度：盈餘2,160萬港元）。累計虧損為3億2,700萬港元，由總共9億5,300萬港元的政府撥款應付。保費徵費、授權費和年費，以及指定費和年費分別為2億7,950萬港元、1億3,200萬港元及8,520萬港元，而4億1,820萬港元的僱員成本繼續佔營運開支的大部分。

2024-25年度營運開支



¹ 特定目的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及綜合業務保險公司的固定費用分別為1萬5千港元、3萬港元及60萬港元。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作為香港的保險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維持市場穩定及韌性。為此，保監局積極進行具前瞻性的全面風險評估、財務審查、實地查察及專題審查，以監察保險業。我們透過持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對跨國保險集團進行監管，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與最佳常規的監管框架。

除執行審慎監管外，保監局同樣重視保險公司的操守，以保持高水平的專業和誠信。因此，保監局加強監督保險公司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職能，包括進行查察、舉辦行業研討會以加強意識和合規性，以及對保險中介人進行全面的背景查核。這些措施旨在將操守風險降至最低、倡導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以及增強公眾對保險市場的信心。

審慎監管

風險評估

保監局有一套風險為本的監督框架，透過風險評估、公司審核、監管措施及意見回饋機制，核實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以前瞻性方法評估保險公司未來的風險概況。

我們會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資產質素等進行質量兼備的分析，也會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進行壓力測試，並分析其風險概況，包括固有風險、外在風險的宏觀審慎評估、企業管治是否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等。

此積極做法有助保監局及早識別並糾正問題，以免影響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的能力。我們會根據每間保險公司的風險評估，釐定合適的監管措施及行動。

審查財政狀況

審查財政狀況是我們監管評估的核心一環，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而合適的資產組合履行合約責任，並完全符合償付能力要求及現行規例。為識別潛在漏洞，我們基於財務及定性資料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並定期向保險公司提供審查結果和反饋意見。

實地查察及專題查察

實地查察可與非現場財務審查相配合，以審查保險公司的業務運作，評估其企業管治架構、整體風險概況和內部監控，並對照業界最佳常規及適用的規管和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實地視察可以是全面或有主題性，即按個別情況針對一個或多個特定範疇進行視察。相關視察的次數、範圍及深度視乎所牽涉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

理賠管理的檢視結果與建議

理賠處理流程是保險公司釐定準備金及定價的重要因素，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就此進行了專題審查。我們審閱了特定一般保險公司的理賠手冊，並進行現場查察。為加強理賠處理水平，我們於2025年2月發出通函，概述在專題審查中的觀察及關注事項。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行為監管

保監局致力確保誠信、信任及合規，專注於持續提升操守監管框架、工具及專業。

操守查察

我們的行為監管部繼續有效運用從發牌、監督及投訴處理過程中收集的操守指標，策略性調配監督資源，並識別合適的實地查察目標。於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行為監管部對八家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了全面實地查察，重點評估保險公司是否遵守監管守則與指引，並特別關注其銷售行為的公平性、企業文化以及與業界最佳常規是否有差距。深入的實地查察讓行為監管部可全面了解每間保險公司的合規文化及道德標準，有助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經查察發現一間保險公司在管理中介人的職能存在監控缺失，故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彰顯出我們致力促進嚴謹的合規文化，並確保保險公司在中介人監督的各個方面都維持嚴格監控。

行業研討會及推出針對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負責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先導計劃

2024年10月，保監局聯同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舉辦了特別為管控要員、合規部人員、地區總監及負責招募及監督保險代理的代理經理而設的研討會。

在研討會上，保監局概述了自2019年9月23日保險中介人法定監管制度生效以來所採取的監管行動，並分享保監局對保險市場操守的期望。業界人士對研討會深感興趣，有約600人參加。

獲授權保險公司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在有效實踐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監督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協助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負責人更深入了解各自在保險監管架構下的角色及責任，保監局於2024年6月宣布推出兩項持續專業培訓先導計劃，即「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持續專業培訓先導計劃」及「負責人持續專業培訓先導計劃」。這兩項計劃旨在闡明對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負責人的監管期望，並支援他們設計及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以履行其法定職責。



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提供實用指導及見解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透過與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緊密合作，兩個持續專業培訓先導計劃已於2025年4月成功推出，開辦了一系列面授培訓課程，吸引約500名從業員報讀，充分體現業界對提升管治及市場操守標準的承諾。展望未來，保監局將繼續與業界組織合作，探討為負責監督中介人活動的管理人員提供正規培訓的方法。

規管分紅業務

為確保分紅保單的表現符合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保監局於2025年2月就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演示利率上限發布應用說明，列明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銷售分紅保單時，利益說明文件之演示利率應在上限以內。考慮到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港元保單的演示利率上限定為6.0%，非港元保單則為6.5%，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我們會不時檢討該應用說明。

保險公司文化評估

保監局的文化評估旨在全面檢視保險公司的企業文化。保險公司會獲邀進行自我評估，分享其企業管治、操守風險管理及中介人監督等主要範疇的定性及定量資料。這過程不但有助保監局透過識別最佳常規來制定行業標準，亦有利於保險公司評估並加強自身的機構文化。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為應對保險業的「滾動的壞蘋果」¹現象並加強市場信心，保監局支持保聯實施個人壽險代理背景查核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9月1日生效，保險公司在招聘時可使用標準範本進行背景查核，而需回覆的保險公司亦要在指定時限內提供反饋，以免妨礙招聘流程。

在累積了一定的成功運作經驗後，業界認為需要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所有類型的個人壽險中介人，例如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業務代表(經紀)。計劃擴展後將涵蓋整個人壽保險銷售渠道，以防止失當人士通過轉職不同的主事人而逃避了審查。保監局正與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緊密合作以推進此項措施，並致力支持其順利推行。

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成績斐然

為進一步加強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保監局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我們繼續透過操守查察，協助特定的獲授權保險公司識別其在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的監控及程序方面的不足之處，並提供針對性的改進建議。同時，保監局透過與委任主事人有效溝通，積極監督整個業界在完成持續專業培訓方面的進展。透過上述的努力，於2023/24年度評核期內²，保險市場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率達到99.9%。卓越的合規表現進一步加強了保單持有人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信任與信心。

¹ 「滾動的壞蘋果」在這裡是指有少數個人保險中介人，為避免承擔因其失當行為所引致的後果而自行辭職，然後轉職至另一主事人，但又沒有向該新主事人披露其過往的失當行為。

² 2023/24年度評核期涵蓋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宏觀審慎監管

保監局的宏觀審慎監管組(成員來自前技術專家組)除了負責日常監管工作外,亦進行宏觀審慎監察。為此,保監局參與了由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為評估系統性風險而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全球監測活動,該活動涉及資料收集和分析,以進行全行業監測、個別保險公司監測,以及評估氣候風險、另類資產普及化及資產密集型再保險等新興主題。

為加強宏觀審慎監管能力,保監局正制訂方案,甄別香港的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D-SII」),以評估該等公司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保監局已於2024年就草擬的D-SII框架諮詢業界,目標是在2025年落實該框架。

集團監管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繼續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直接規管權力,以確保對其所屬集團的全面監管。友邦保險集團、保誠集團及富衛集團是受我們集團監管框架規管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集團監管框架旨在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標準及最佳常規看齊。透過整合完善管治、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水平規定,該框架成為香港保險監管制度的基石,鞏固香港作為具吸引力的保險集團總部基地及全球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我們將繼續完善集團監管框架,接軌國際標準和最佳常規。保監局亦會透過制訂處置方案、可處置性評估及危機模擬,進一步做好準備以應對可能影響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潛在危機。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根據對三間受監管集團的「技術風險管理實況調查」結果發出通函,載列了良好實務及建議改善的範疇,以提升管理技術風險的營運應變能力。

作為三間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機構,保監局非常重視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同儕合作。保監局每年均會舉辦監管聯席會議,以加強監管跨國保險集團的國際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舉辦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會議,期間三間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監管者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並協調監管活動,共15個國家及海外監管機構出席這些會議。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在以上合作的基礎上，保監局於2024年9月在香港與泰國保險監管局舉辦了交流會，重點介紹保監局的集團監管方針，涵蓋監管框架、監管工具及系統的概覽。此舉突顯了保監局持續致力於促進與國際監管同儕的相互了解與合作。



保監局為三間國際活躍保險集團舉辦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會議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根據保險公司的風險概況而釐定其資本要求，該制度由量化要求、素質要求及披露要求三大支柱構成。保監局於2024年7月1日成功實施量化支柱，使香港與國際標準接軌。為配合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我們亦發布了經修訂的《有關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指引》（指引9）、《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指引34）、《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調查報告指引》（指引35）及《就估值及資本規定的指引》（指引36）。在該制度實施後，獲授權保險公司需要遞交新版本的監管申報表，而有關申報表的資料用於編製香港保險業臨時統計數字。

為提高透明度及市場紀律，保監局於2025年8月發布了就保險公司公開披露規定的諮詢總結，其後開展立法程序。此外，為加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並確保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能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保監局已開展有關制度的檢討，並會繼續與業界商討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任何公司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保監局授權。於本報告年度內，新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概述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授權日期
Silk Road Re Limited	中國香港	特定目的	2024 年 12 月 12 日
Sveriges Ångfartygs Assurans Förening	瑞典	一般	2025 年 2 月 14 日

轉讓保險業務

保險公司如欲將其一般業務轉讓予另一間保險公司，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5D 條在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於本報告年度內錄得的一宗個案概述如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5D 條

保監局認可日期	從	至	涉及的特定資產組合／保險類別或整體業務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昆士蘭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昆士蘭聯保保險 有限公司	整體業務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加強對個別保險公司的監管行動

為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委任及更換經理

儘管保監局已於2023年8月根據《保險業條例》第35(2)(a)條為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泰禾人壽」)委任顧問,但泰禾人壽未能改善其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監局於2024年7月26日根據《保險業條例》第35(2)(b)條賦予的權力,委任經理³全面接管泰禾人壽的所有事務及資產。

由於泰禾人壽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保監局亦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百慕達最高法院同日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⁴一事協作。聯合臨時清盤人與在香港委任的經理的工作方向一致,目標是為泰禾人壽尋求及執行有效可行的修復方案。泰禾人壽的現任經理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何國樑先生、陳文海先生及鄭文龍先生⁵。該三名人士及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的Marcin Czarnocki先生是泰禾人壽目前的聯合臨時清盤人⁶。委任經理及聯合臨時清盤人不會影響泰禾人壽的日常運作或所有有效保單的條款及細則。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的清盤人變更

香港高等法院於2025年7月17日批准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辭任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職務,並委任朱靜汶女士及鄭文龍先生接替上述職務,擔任泰加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泰加簽發的保單有關的索償處理將不受清盤人變動影響。香港汽車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將繼續根據各自之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計劃分別處理第三方汽車保單及僱員補償保單所產生之索償。至於餘下保單的有效索償,將繼續由清盤人在相關法律許可下處理。

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甘仲恒先生及鄭文龍先生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當時的經理。獲委任顧問於2024年9月23日與經理交接後被撤銷。

⁴ 黎嘉恩先生、甘仲恒先生和鄭文龍先生以及百慕達的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的Marcin Czarnocki先生為當時獲委任的聯席臨時清盤人。

⁵ 於2024年12月17日,在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辭任泰禾人壽的經理之職後,保監局於同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何國樑先生和陳文海先生,與鄭文龍先生一同擔任該職務。

⁶ 於2025年2月28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委任何國樑先生和陳文海先生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並同時解除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職務。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著重倡導保險從業員遵從適當的操守及文化標準，以及增強支持其業務運作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系統。

發牌

收取牌照費用

保監局就訂立牌照費諮詢業界，並隨後完成修訂《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41B章）的立法程序，由2024年9月23日起開始向保險中介人徵收牌照費用和相關費用。這些收費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旨在確保來自保險中介人的收入，連同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向保險公司收取的授權費和年費、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徵費），可共同應付保監局為履行法定職能所產生的營運成本。

新牌照及續牌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處理約23,400宗新個人牌照申請及260宗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認可申請。此外，我們處理約53,400宗個人牌照續牌申請。我們亦處理了約52,200宗與委任、業務系列及其他資料相關的更新，以及48,300宗終止委任。

進一步優化「保險中介一站通」

保監局持續優化「保險中介一站通」，包括推出新功能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認可申請，以及此類實體的續牌申請。隨著「保險中介一站通」不斷完善，我們預計到2025年底，商業實體可透過該平台遞交所有類別的申請。

為了進一步方便用戶，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中介一站通」新增了電子支付功能，讓申請人和持牌人士可在網上繳付費用。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按牌照類別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擁有委任 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沒有委任 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持牌人士 總數
個人持牌人士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75,356	5,559	80,915
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	22,729	951	23,680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11,009	439	11,448
個人持牌人士總數	109,094	6,949	116,043
商業實體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1,556	5	1,56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02
持牌保險中介人總數			118,406

* 有 42 間認可機構獲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約有 18,652 名人士獲發牌照作為其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監管保險經紀公司

實地查察及非實地審查

保監局透過作出質量兼備的評估，從而制定風險評級以識別需要進行實地查察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我們在制定實地查察的計劃時，亦力求平均地涵蓋不同業務模式的保險經紀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對11間保險經紀公司進行了實地查察（當中有六間同時涉及打擊洗錢合規情況的巡查及兩間為聚焦經紀公司對財務要求的監控是否充分的專題巡查）。保監局在這些查察中共發現超過80項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問題。此外，保監局亦就800份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非實地審查，並發出了30封合規意見函和12封關注函。

有關針對向內地訪客無牌銷售長期保單的不合規業務模式的行動的通函

在2024年5月，保監局就針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採用不合規業務模式向內地訪客無牌銷售長期保單發出通函。該通函重申了我們於2024年4月與廉政公署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並指出這類不合規業務模式的共通點，亦闡述了獲授權保險公司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採用轉介業務模式時須遵守的主要原則。

此外，我們在2024年8月發布的第九期《監管通訊》中亦就此分享了更多監管見解，包括指出保險經紀在人壽保險市場中發揮的重要作用，以及設計適當佣金結構以維護「公平待客」原則的重要性。傳達了這些訊息後，保監局已透過實地查察、非實地審查及在處理牌照續期申請的過程中，主動對涉嫌進行不合規轉介業務模式的經紀公司採取跟進行動。

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提供服務的應用說明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保監局於2024年7月發布應用說明，列明持牌保險經紀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提供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最低勝任能力要求。其後，保監局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作，推出名為「持牌保險經紀於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培訓課程」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提供予相關持牌保險經紀，作為2024/25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的過渡安排。該課程旨在為相關持牌保險經紀提供必要的技術知識，以便繼續為2024年10月1日前簽發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提供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於2024/25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¹內，已有近1,000名保險從業員報讀或完成該課程。

¹ 2024/25年度評核期涵蓋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通函

保監局於2024年8月發出通函，就《保險業條例》第73(1)條規定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合規報告（「規定文件」），引入申請延期提交的程序。此通函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因無法控制的事宜而預期難以在六個月期限內提交規定文件的情況。

監管保險代理機構

截至2025年3月，全港有1,556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監局的監管方針與對保險公司的監管措施一致，強調保險公司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機構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重要性。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向保險代理機構發出了兩封關注函。

此外，我們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就獲保監局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42家認可機構有關的發牌事宜、查察結果及其他監管事宜交換資訊。此舉符合保監局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訂明了保監局轉授其前線查察及調查權力予金管局。



為保險中介人提供最新規管資訊及分享監管優次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採取主動及相稱的執法行動，遏止不當行為，並致力於保險業監管框架內制定足夠的阻嚇措施，以保障保單持有人。

統計數字

來自上一個報告年度的個案共有 209 宗（63 宗正在初步評估、85 宗正在進行調查、61 宗正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於本報告年度內，共接獲／開立 83 宗個案，125 宗個案結案。

此外，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展開 41 項正式調查，並採取 50 項紀律行動，其中不包括與持續專業培訓有關的個案。

本年度共有 167 宗尚未完成的個案（當中 54 宗正在初步評估、41 宗正在進行調查、72 宗正在紀律處分／刑事程序中），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監察

保監局已著手提升監察能力，以收集有關操守趨勢的情報，務求及早識別損害保單持有人利益或行業聲譽的不當或不良行為，讓保監局可透過公眾教育或採取監管行動等措施，鼓勵改變行為及習慣，避免因問題演化為系統性或嚴重違規行為，而需要採取嚴厲的監管行動。為此，保監局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行動，親身觀察業界目前的銷售活動，並利用科技及數據工具監察網絡世界及社交媒體平台，以獲取情報。保監局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執法部門和業界組織合作收集情報，以便制定我們執法的優次和策略。

調查

法規執行部完成了 85 項調查，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挪用及／或不當處理客戶保費。其他調查則涉及偽造文件或偽冒客戶簽名、失實陳述、在轉保時提供不當意見、違反針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法定要求，以及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2024 年 4 月，保監局與廉政公署首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懷疑向內地旅客無牌銷售保單的行為。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保監局已執行 27 個搜查令，以檢取及審視與案件有關的證據。

檢控

保監局作出首宗刑事檢控

保監局首次對一間持牌經紀公司提出檢控，該公司未有按照《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73(1) 條的規定，在法定時間內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2025 年 3 月，該持牌經紀公司被定罪及判處罰款。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紀律處分

紀律執行情序

2024年，為提高效率，保監局引入紀律執行情序。保監局高級行政人員可採用與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相同的標準和程序來裁定不嚴重、同類性質的紀律處分個案，使後者能夠專注於處理更複雜的個案。紀律執行情序中設有專門的保障設施，以確保維護公平性和程序完整性，同時更好地運用資源，於本報告年度內已透過該程序裁定47宗個案。

紀律行動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採取了50項紀律行動（持續專業培訓以外的事項），包括一宗於本報告期末尚待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個案。同時，對持續專業培訓相關的事項採取了233項紀律行動。保監局就這些紀律行動處於罰款總額約23,668,500港元。

大部分的紀律行動（持續專業培訓以外的個案）乃因中介人使用虛假證書及不當處理／挪用客戶保費。其他紀律行動涉及偽冒客戶簽名、不當處理客戶的汽車保單申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以及一般關於持牌中介人的適當性。重要個案包括：

- » 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因所實施和採用的打擊洗錢系統和相關演算法存在技術問題而被判罰款2,300萬港元。
- » 一名前保險代理因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挪用四名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共人民幣1,602,000元而被禁止於14年內申請牌照。
- » 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其持牌業務代表因未有謹慎及盡職地處理一名客戶的保單，分別被判以37,270港元及7,000港元的罰款。

紀律行動以外的措施

為優化資源運用，可以其他措施代替正式紀律行動，如訓誡及要求作出改善或糾正，包括加強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程序。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為此發出108封合規意見函和55封關注函。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執法合作

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

2024年4月，保監局與廉政公署首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向內地旅客銷售保單的違規行為。這次事件促使保監局其後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商討打擊無牌跨境銷售的執法策略。



保監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代表會面，討論保險業操守和執法議題

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方合作

根據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保監局及執法部門可互相轉介屬於各自職權範疇內的個案。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向香港警務處轉介了兩宗個案，並就廉政公署轉介的兩宗個案展開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

公眾教育

保監局亦致力透過溝通及公眾教育提升保險業操守。於本報告年度內，法規執行部聯同行為監管部，在廉政公署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主辦的研討會上，向保險從業員概述保監局的紀律行動。此外，有關保監局紀律行動的資料載於保監局網站「[法規執行消息](#)」一欄及保監局發布的期刊《監管通訊》。



與保險從業員分享執法案例的所得與教訓，以及重點監管事宜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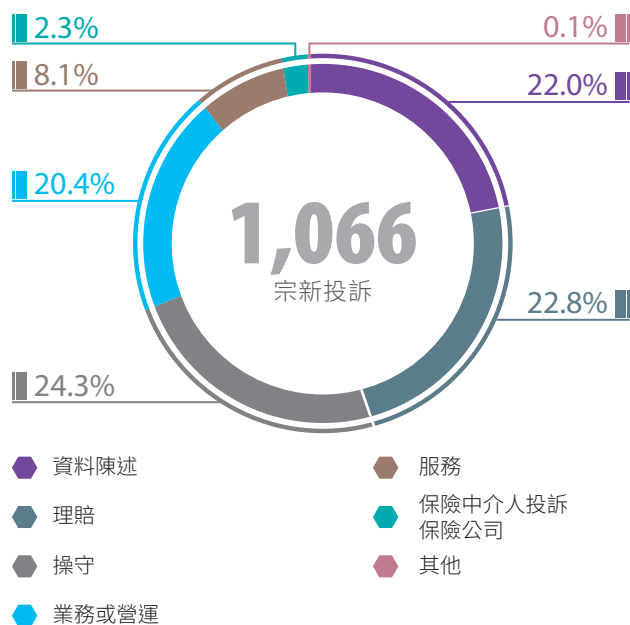
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公平及高效地處理公眾投訴，全力維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投訴統計數字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共接獲 1,066 宗新投訴個案，而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則共 280 宗。如下圖投訴分類所示，大部分新個案與操守、理賠及資料陳述有關。我們已將 968 宗個案結案，並將 32 宗個案轉介至法規執行部或行為監管部跟進，有 346 宗個案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2024–25 年度投訴類別



2024–25 年度投訴統計數字¹

報告年度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280	383
接獲的新個案	1,066	955
總數	1,346	1,338
已結案個案	968	1,014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部或行為監管部的個案	32	44
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處理的尚未完成個案	346	280
總數	1,346	1,338

¹ 表中的投訴統計數字包括投訴人直接向保監局作出的新投訴個案，以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轉介至保監局的保險相關投訴個案，但不包括保險公司自行申報的投訴個案。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處理投訴的方針

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兌現服務承諾，將至少80%的新投訴個案在接獲六個月內結案²（轉介予其他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或保險投訴局等的個案除外）。保監局定期與持份者會面，審視最新趨勢並協商改善措施。此外，我們亦透過期刊《監管通訊》公布投訴統計數字及撰文傳達核心訊息。

投訴人意見調查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推出了一項先導計劃，從而收集投訴人有關投訴處理滿意度的意見。我們亦推行營運效率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數據標準化

有系統地收集及分析與操守相關的數據，對適當分配監管重點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正在制定一項保險公司的問卷調查，涵蓋客戶投訴及理賠處理模式，以深入了解現行的業務常規。

規管分紅保單

為促進本地保險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內構思了一系列加強規管分紅保單的措施。

演示利率上限

由於業內競爭愈演愈烈，非保證紅利往往會被過度進取地演示，可能導致保單持有人預期與實際結果出現落差。2025年2月，保監局就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保單時向客戶提供利益說明文件的演示利率上限發布應用說明，措施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佣金攤分機制

保監局於2025年7月發出一份應用說明以對《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下的要求作進一步補充，並闡明保監局對於獲授權保險人就定期繳付保費模式的分紅保單，在設計持牌保險中介人酬勞時應遵守的最低期望標準。其目的是促使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與保險中介人的報酬之間取得平衡，從而鼓勵保險中介人在銷售前後均提供持續服務。該應用說明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分紅實現率的中央平台

為了讓消費者在選擇分紅產品時有能力作出明智抉擇，我們正在構思一個中央平台，讓消費者理解及分析分紅產品的分紅實現率及其他資訊。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政府於2023年12月發表的諮詢總結確認了建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獲公眾大力支持。該計劃的資金將來自保險公司收取的徵費，並將適用於大多數類別的個人直接保單，旨在促成將長期保單轉讓至另一間保險公司，並為一般業務保單提供最長60天的臨時保障。政府及保監局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及法例草擬工作。

喬裝客戶檢查行動

2025年5月，保監局在黃金周假期期間，針對在尖沙咀廣東道的街頭銷售活動採取了一項喬裝成客戶的檢查行動，藉以規範此類活動。

² 自收到投訴人的書面同意及證明文件之日起，至轉介至法規執行部或行為監管部跟進之日為止，或向投訴人發出書面結論之日為止。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約章2.0》」)是一項跨界別的倡議，旨在打擊數碼詐騙和欺詐行為。所有加入該倡議的金融機構均承諾採取措施，保障客戶免受不法人士的侵害，並提醒公眾保護個人資料。已有超過70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表示支持《約章2.0》。

鑑於《約章2.0》反應良好，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保監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約章3.0》」)。*《約章3.0》*旨在聯同科技公司和電訊公司，設立舉報詐騙內容的渠道，並在公眾教育活動方面加強合作。



保監局聯同多家監管機構合作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以打擊金融詐騙及欺詐行為(右二為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

保險投訴局的可裁決上限

由2025年1月1日起，保險投訴局將可裁決的賠償限額由120萬港元上調至150萬港元，此決定可以令更多保單持有人受惠於免費糾紛解決服務，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致力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為推動實現這個願景，市場發展組於本報告年度進行了逾30次對外會面，以建立聯繫、收集意見及發掘機遇。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

為完善現有框架，保監局於2024年11月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達成協議，允許本地保險公司簽發獨立的車輛自身損毀保單，以附加內地規定的強制性汽車保險。截至2024年底，22間提供「等效先認」產品的本地保險公司中，有10間已表示有意銷售此產品。

結合年金計劃與大灣區養老設施的創新產品

香港人的預期壽命乃全球最高，到2046年，每三名本地居民中便有一位年屆65歲或以上¹，這對本港的公共醫療及社會福利體系構成龐大壓力。保監局正鼓勵具備所需經驗的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推出結合年金與大灣區養老設施的創新產品。



探討保監局透過新舉措鼓勵業界推出結合年金計劃與大灣區養老設施的創新產品（左三為保監局執行董事（長期業務）呂愈國先生）

¹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提升競爭力

公司遷冊制度

公司遷冊制度為有意遷冊來港的非香港保險公司，提供簡單且具成本效益的途徑。我們積極推動相關立法程序並發出通函，就有關規定及程序提供指引。

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

鑑於高淨值人士及家族辦公室愈來愈接受透過保險方案進行傳承規劃和財富管理，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聯合通函，釐清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的監管要求。

鞏固環球風險管理樞紐地位

保險相連證券生態圈

我們樂見更多巨災債券在香港發行，包括世界銀行及鼎睿再保險再次發行巨災債券，以及太平再保險的新發行。自2021年推出專屬規管制度及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來，至今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總額已達約8億美元（相等於約62億港元）。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公布將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延長三年至2028年。

此外，第二屆保險相連證券研討會取得圓滿成功，吸引來自亞太區、瑞士和英國等逾100名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



保監局為機構投資者和專業服務提供者舉辦第二屆保險相連證券研討會

專屬自保保險基地

滙豐集團及上海汽車集團分別決定於2025年4月及8月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印證了我們向國有企業、私人企業及本地跨國公司三管齊下的市場推廣策略取得成效。保監局在北京舉辦第二屆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座談會，吸引約50位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加，並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主持專題分組論壇，深入探討專屬自保保險在支持多邊基建項目（尤其是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項目）的角色。



主持「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的專題分組論壇（左一為保監局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李明模先生）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保監局連續第二年在北京舉辦專屬自保保險座談會，向尋求加強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企業提倡採納專屬自保模式

海事保險

2025年2月，保監局授權予一家領先的船東互保協會²，有望帶來新保費及吸納專才。保監局亦為海事保險公司引入專屬資本制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此外，我們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航運保險聯盟2024年亞洲論壇上，分享了對海事保險的監管見解。



保監局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李明模先生（中）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航運保險聯盟亞洲論壇2024上分享對香港海事保險業務的監管見解

再保險業務

根據自2018年起實行的優惠措施，內地保險公司分出風險予符合要求的本地專業再保險公司時，可享較低的資本要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將此優惠政策常態化。

與此同時，一間紮根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專業再保險公司獲授權可同時經營長期業務，令其有更大空間開拓多元化發展及區域擴張，為推動再保險行業的發展注入動力。

² 有關新授權的詳情，請瀏覽「規管保險公司」章節。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

氣候風險管理

保監局開展了一項促進保險業和學術界合作的研究項目，旨在根據氣候變化相關的理賠數據和損失影響識別氣候臨界值，從而透過前瞻性分析來提升風險評估能力、推動產品創新和優化承保流程。

保監局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及發展局合辦工作坊，推廣使用政府公開的空間數據來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此外，我們與發展局探討合辦有關海平面上升及防洪管理的業界簡報會，將有助保險業更深入了解政府在氣候韌性方面的策略部署，並提高公眾對氣候適應措施所發揮的關鍵作用及其社會效益的認知。



保監局副總監（政策及法規）陳慎雄先生在工作坊上向保險公司推廣利用政府的空間數據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截至2025年3月，保監局促成19間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提供共23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已售出近368,170份保單，相關年度化保費近250億港元。鑑於反應正面，我們繼續管理「年金至識揀」一站式搜尋平台，讓準保單持有人可比較不同的產品。

香港心理健康及保險研究

保監局認為保險可透過鼓勵早期介入常見心理健康狀況，在收窄保障缺口方面發揮作用，因此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以及成人的焦慮症和抑鬱症進行專題研究。目前正進行相關研究成果的總結工作。

全面檢討醫療保險

我們已展開醫療保險業務的全面檢討，旨在確保業務的穩健和可持續發展，並配合政府推行的政策改革。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保險科技

網絡安全

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指引》（指引20）已於2025年1月生效，從而落實網絡防衛評估框架，以協助保險公司評估自身的網絡風險及修復不足。

有關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的調查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透過進行調查，了解保險公司在採用人工智能方面的準備情況及相關風險，為優化監管提供方向，確保在推動協同效益的同時兼顧道德考量。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在籌備「人工智能促進計劃」，以促進保險業界交流和合作。

聯邦學習在保險業的應用

保監局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研究有關聯邦學習在保險業的潛在應用，重點包括風險管理、監管合規、數據安全和分享概念驗證見解。該項目的技術開發階段，包括平台搭建和驗證模型等，已於2024年9月完成；白皮書將於2025年發表。



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發表主題演講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自2023年推出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後，保監局繼續在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協助下，展示實際用例。

保險科技沙盒

截至2025年3月，保監局已批准43個保險科技沙盒的申請，當中25個涉及遙距投保，三個來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跨界別合作

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及其轄下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的成員，我們一直致力將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全面銜接，並以務實和相稱的方式實施。保監局亦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氣候風險督導小組的成員，參與制訂全球性的監管標準及宣揚良好常規，當中包括氣候相關匯報和披露等議題。

我們與保聯的綠色保險專責小組保持定期溝通，討論議題包括本地採用ISSB準則及氣候數據缺口等。其《保險業氣候約章》於截至2025年3月共有37個簽署機構，展現了業界應對氣候變化所作的共同努力。保監局將繼續與業界合作，充分發揮保險優勢，抵禦氣候風險。



保監局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舉措（左一為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亞洲保險論壇 2024

亞洲保險論壇 2024 的主題為「迎接全球市場波動下的挑戰」，吸引逾 2,400 名人士參加。超過 20 名國際專家參與主題演講和專題討論環節，深入探

討多個熱門議題，包括全球監管優次、推動總部經濟的策略，以及財富管理融合保險的創新方案等。



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
致開幕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在亞洲保險
論壇 2024 上致辭

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務司副司
長卓永興先生
在論壇的主題
午餐會上分享
見解



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左一）和高級管理層
團隊與在場人士坦誠交流，探討保監局的未來發
展方向



論壇吸引超過 2,400 名本地及海外人士現場及
網上參與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培育人才

實習計劃及提升組織能力

保監局積極支持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推出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以及協助推行政府資助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保監局和金管局於2022年攜手為大學生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保險業界別)的「空檔年」全職實習計劃。該計劃至今共吸引1,000多宗申請。

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我們欣悉政府的「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已獲延長至2025-26年度。

金融領袖計劃

保監局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成立金融學院，並推出「金融領袖計劃」。主席和行政總監與2024年度「金融領袖計劃」的學員分享保監局的策略願景及營運目標。



與2024年度「金融領袖計劃」的學員分享保監局的策略重點及行業最新發展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對保險業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合規情況保持警覺，並採取措施提升監管成效、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以及提高業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為優先將監管資源投放在風險較高的範疇，保監局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監管保險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我們亦不時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更透徹了解保險業的風險形勢。有關評估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保險機構的特點及業務概況、保險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質素，以及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所識別的風險。

2024年7月，保監局推出網上申報系統「保險公司監管資訊通」，旨在簡化保險公司提交資料的程序。在採用了「保險公司監管資訊通」及引入新資本制度下的監管申報表後，保監局現在更有能力就業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更仔細、精密和及時的分析。這亦加強了我們風險為本監管模式的成效。

為進一步協助我們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繼續利用監管科技，測試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篩查系統的成效和效率。

實地查察及非實地審查

在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下，保監局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進行查察及監督的強度和頻率取決於其所涉及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一般而言，我們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為中高級的保險機構進行例行實地查察，包括檢查保險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管控措施，以及其就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低風險等級的保險機構則須接受非實地審查，重點檢視其政策及程序是否合規。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外，保監局亦持續與保險公司作監管互動，要求保險公司在實地查察與非實地審查之間，進行自我評估及機構風險評估。不同風險等級的保險公司均需進行這些評估，接受保監局的桌面審查。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對四間保險公司及六間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實地查察，對三間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代理機構）進行非實地審查，對七間保險公司進行自我評估審查，並對八間保險公司進行機構風險評估審查。為提高協同效應，其中兩次對保險公司進行的實地打擊洗錢查察，是與操守查察同時進行的。我們總共完成了 18 宗桌面審查。

具指標性的打擊洗錢查察行動

因應保監局自成立以來最大規模、最複雜的實地打擊洗錢查察行動結果，我們採取了執法行動，向一家保險公司處以 2,300 萬港元的罰款。我們亦發出指示，要求該公司提交一份由獨立外部顧問撰寫的報告，以確認其實施的糾正措施持續有效。保監局將繼續實施相稱的監管及執法措施，以確保保險機構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與業界緊密聯繫

保監局透過舉辦年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致力為業界從業員提供培訓。有關活動亦讓保監局深入了解從業員實際面對的困難，並釐清合規方面的疑慮。2024 年 10 月，保監局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在這些活動中，來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聯合財富情報組和保監局的講者在會上分享他們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洗錢風險類型、舉報可疑交易相關法定責任的看法，以及實地查察中常見的觀察結果。



保監局的年度研討會有助保險從業員緊貼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要求

通函

保監局實地查察後發現保險公司對於以本票繳付保費的管控措施大致無效、容易被規避並削弱其效力，故保監局於 2024 年 4 月發出通函，以緩減涉及第三方支付相關的風險。該通函就使用本票支付保費時需提供付款證明的門檻，提供了具體指引，並敦促保險公司迅速加強這方面的管控。保監局將繼續透過實地查察及非實地監控，監察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提升保險機構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能力，保監局亦於 2025 年 5 月發出通函，闡明我們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的監管期望，並分享近年實地查察的整體觀察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倡導在機構管治方面遵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的最佳常規、嚴格的操守標準，以及採用穩健的營運及財務管控，以貫徹我們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監管機構的服務承諾。

管治架構

保監局的成員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

截至2025年3月，保監局董事局由13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執行董事組成。於2024年12月28日起，姚建華先生獲再度委任為主席，任期三年；蔡達銘教授、馮孝忠先生及馮康教授獲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穎嫻女士、林偉江先生、老建榮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黃文傑資深大律師及黃永恩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鎮仁博士、蔡香君女士及吳彩玉女士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

林顯伊博士、梁國齡醫生及黃慧群教授卸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職責及成員多元化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領導保監局並釐定策略方針；行政總監則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並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執行策略。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其職權範疇的日常運作，包括長期業務、一般業務和政策及法規，並協助行政總監履行其職責。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透過分享保險、法律、會計、金融、精算及企業管理等不同範疇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讓保監局獲得寶貴的獨立意見及更廣泛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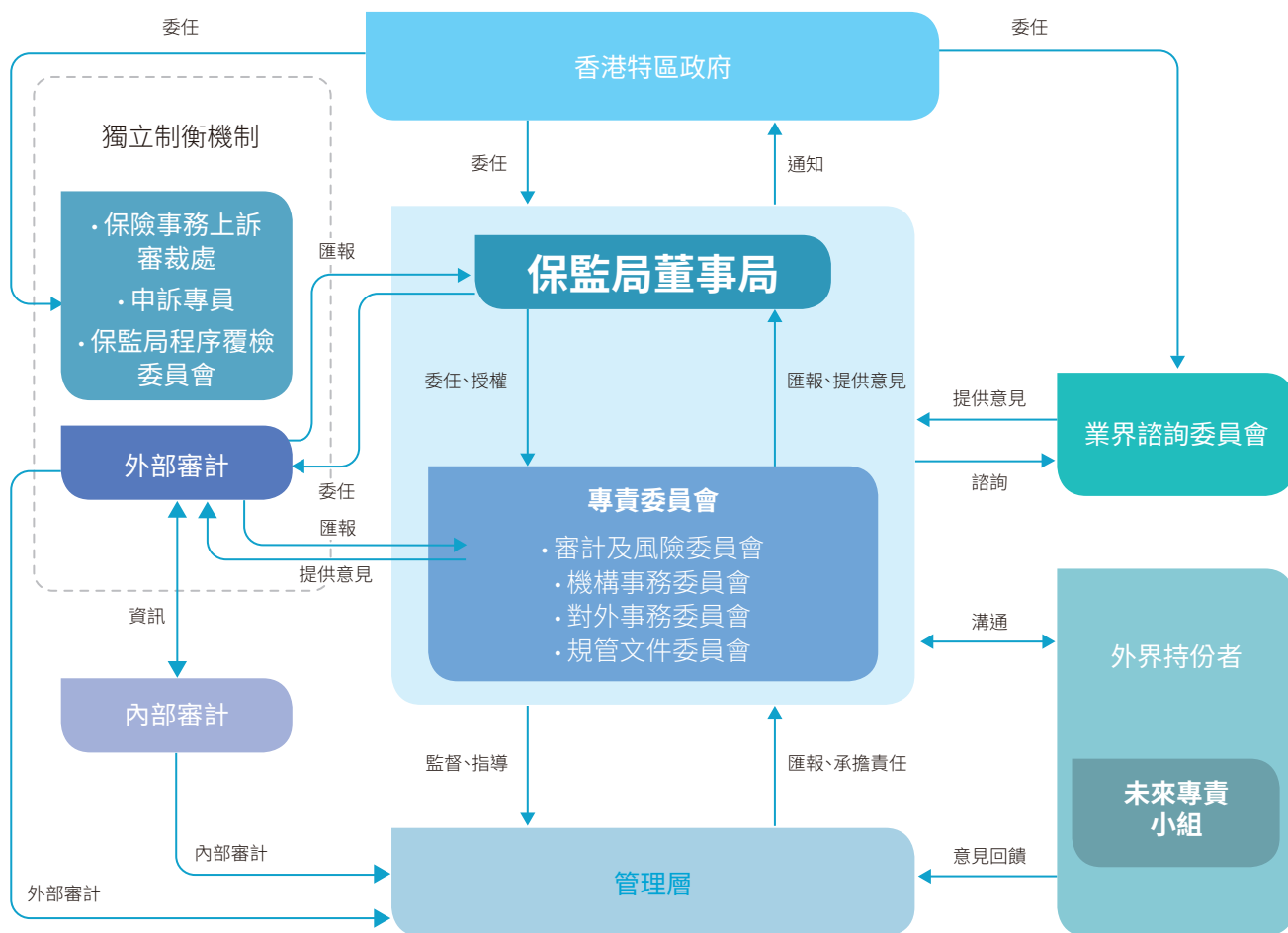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多元化

性別	
男性	10名 (77%)
女性	3名 (23%)

專業知識／經驗	
會計／精算	3名 (23%)
銀行／商業／金融／保險	4名 (30%)
教育及管理	1名 (8%)
工程	1名 (8%)
醫療保健	1名 (8%)
勞工及福利	1名 (8%)
法律	2名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1 姚建華先生，JP
主席

2 張雲正先生，GBS，JP
行政總監

3 陳鎮仁博士，GBS，JP
非執行董事

4 張穎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5 蔡香君女士，MH
非執行董事

6 蔡達銘教授
非執行董事

7 馮孝忠先生，SBS，BBS，JP
非執行董事

8 馮康教授，JP
非執行董事

9 林偉江先生，MH
非執行董事

10 老建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吳彩玉女士，JP
非執行董事

12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非執行董事

13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非執行董事

14 黃永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 劉中健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及法規)

16 李明模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17 呂愈國先生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保監局成員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姚先生自2015年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保監局董事局成員，並於2021年12月起出任保監局主席。姚先生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大型銀行和金融企業有深入認識。他亦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姚先生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金融學院董事。他亦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政府委任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陳鎮仁博士，GBS，JP

陳博士為大興紡織有限公司總裁。他現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以及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他亦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董會成員。他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青年技能比賽常務委員會主席、職業訓練局主席，以及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張穎嫻女士

張女士現為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及香港區首席合夥人。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目前於多個公共服務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包括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張女士同時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她也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團、諮詢委員會及查察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蔡香君女士，MH

蔡女士從事一般保險業務超過35年，是一位資深的業界領袖。她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並於2015年至2018年出任國際航運保險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國際航運保險聯盟亞洲代表。她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旅遊業監管局成員。蔡女士曾獲選為Lloyd's List 2017年海事保險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並於2019年成為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



蔡達銘教授

蔡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學副教授。他的研究探討制度性因素與行為特徵如何影響資產價格以及投資者的資本配置。他近期的研究重點包括氣候金融以及環境、社會與管治(ESG)。蔡教授在科大商學院教授ESG投資課程。他現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銀行業覆檢審裁處，以及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馮孝忠先生，SBS，BBS，JP

馮先生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廷驊基金會信託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教授(金融)，以及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他現時擔任的政府公職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等。馮先生擁有香港大學英國文學及翻譯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馮康教授，JP

馮教授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馮教授於2014年加入中文大學，發展由大學全資擁有自負盈虧的中文大學醫院，同時在公共衛生學院任教。馮教授是中文大學醫院的創院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25年7月退休離任。中文大學醫院以建搭香港公私營醫療服務之間的橋樑作為社會使命。在加入中文大學之前(2002–2013)，馮教授為香港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



林偉江先生，MH

林先生為資深工會工作者，現職為灣仔區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主席，並獲職工會選任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僱員代表)。林先生代表勞工界參與政府及社會不同團體，提出勞工基層的意見。他曾獲委任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僱員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



老建榮先生

老先生為精算師及資深保險業人士，退休前曾於多間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獲授權保險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他一直致力服務業界，曾擔任保險索償投訴局¹理事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壽險總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¹ 於2018年由保險投訴局取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吳彩玉女士，JP

吳女士為資深銀行家，曾擔任前線及管理要職，專責零售業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她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吳女士熱心服務社會，參與慈善、公共事務和青年教育工作。她現為明愛之友主席及多間知名中學的校董。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彭博士工程師現時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在美國及香港累積逾27年土木工程設計及建築經驗。彭博士工程師現時出任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黃資深大律師主要從事民法及商業法。他曾經多次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此外，他亦被政府委任多項公職。他是現任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主席及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副主席，並曾任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主席、處置補償審裁處主席、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黃永恩先生

黃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訟辯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專長於民事訴訟，包括商業及房地產訴訟和仲裁、司法覆核和競爭條例、城市規劃和規管的有關事宜。他不時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他現為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張雲正先生，GBS，JP

行政總監

張先生自2018年起出任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他在2017年從公務員體系退休，曾擔任的重要崗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2006至2009年）；香港郵政署署長（2009至2011年）；海關關長（2011至2015年）；以及獲政治任命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15至2017年）。

在環球及區域層面上，張先生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21至2025年間擔任其屬下的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他同時也是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會員，並於2018至2023年間擔任其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劉中健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及法規)

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公共行政和金融規管經驗。他在2024年1月加入保監局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特區政府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劉先生任職金管局期間，負責貨幣管理、金融穩定、零售支付規管、離岸人民幣業務和機構發展等多項工作。他在特區政府擔任政務主任期間處理的政策範疇，涵蓋衛生福利、地區行政、高等教育、運輸和旅遊等。

劉先生擁有香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明模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李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保監局擔任一般業務部副總監。加入保監局前，他於一間評級機構任職17年，負責亞洲區評級。在評級機構工作期間，他經常參與保險會議及論壇，擔任主講嘉賓和專題討論講者。李先生對亞洲區不同的金融市場有深厚認識，並對實現保險的社會價值有強大抱負。他擁有南韓中央大學經濟學學士及首爾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呂愈國先生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呂先生於2017年加入保監局。他擁有超過25年監管保險及退休基金業務的經驗。他於1995年加入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專責監管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其後於1999年加入當時剛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職九年期間出任多個職位，負責集資退休基金監管、投資規管及政策發展等工作。呂先生於2010年重返前保監處主理國際聯繫事務之前，於一間國際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合規職務。

呂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是CFA資格持有人及ACCA資深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常規

保監局致力奉行機構管治的最佳常規，包括：

- » 定期舉行會議，處理營運及策略方面的重要議題。
- » 制訂申報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適當的管理資訊，以便成員密切監察機構表現和成果。
-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提供相關資料，促進成員在會議中深入討論。
- » 舉行專責委員會會議，以收集初步意見。
- » 保存與董事局相關的紀錄，包括會議紀錄、出席紀錄及所作的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2024-25 年度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計及風險 委員會	機構事務 委員會	對外事務 委員會	規管文件 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	8 ^a /8	2/3	6/6	—	—
非執行董事					
陳鎮仁	6/8	2/3	—	2/2	—
張穎嫻	6 ^a /8	3/3	4 ^a /6	—	—
蔡香君	8 ^a /8	—	6/6	2 ^a /2	3/4
蔡達銘 ^e	1/1	1/1	—	—	—
馮孝忠 ^f	1/1	—	1/1	—	—
馮康 ^f	1/1	—	1/1	—	—
林顯伊 ^g	4 ^d /7	—	4 ^d /5	1 ^a /2	—
林偉江	6 ^b /8	—	—	1/2	4 ^b /4
梁國齡 ^g	4/7	—	2/5	1/2	—
老建榮	7 ^b /8	3 ^a /3	—	—	3 ^a /4
吳彩玉	8 ^a /8	—	4/6	—	2/4
彭一邦	3 ^a /8	2 ^b /3	—	—	4 ^d /4
黃文傑	7 ^c /8	—	—	1/2	3 ^a /4
黃慧群 ^g	5 ^a /7	—	—	1/2	3 ^a /3
黃永恩	3/8	—	4/6	—	3/4
執行董事					
張雲正	8 ^a /8	—	—	2/2	3/4
劉中健	5 ^a /8	—	—	1/2	3/4
李明模 ^h	5/5	—	—	—	—
呂愈國 ^h	5/5	—	—	—	—

^a 包括一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b 包括兩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c 包括三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d 包括四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e 於 2024 年 12 月 28 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對外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f 於 2024 年 12 月 28 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機構事務委員會及對外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g 於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卸任。

^h 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的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並分別由一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非執

行董事領導。非執行董事約佔委員會成員人數的80%，其中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機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安排為保監局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制衡。

委員會	成員	2024-25 年度工作摘要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六位非執行董事	- 舉行三次會議。 - 檢視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內部審計約章。 - 批准外部審計計劃。 - 審議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 收取保險公司委任管控要員的流程及利益申報管理的檢討報告和定期採購報告，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指引。
機構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六次會議。 - 審閱保監局的2025-26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2025-26年度至2030-31年度之六年財務預測，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批准優化一般員工可享有的年假安排和浮動薪酬釐定機制。 - 審議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聘用條款。
對外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 - 審議2023-24年報的建議框架。 - 審議保監局進行保險業相關的宣傳、公眾教育及人才發展的工作。 - 批准製作及播放宣傳保監局工作的電視劇安排。
規管文件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 舉行四次會議。 - 審議頒布新規管文件或更新現有文件的建議，包括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調查報告、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公開披露規則，以及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提供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財政司司長就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各委任／再度委任11名非官方成員，任期由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為期兩年。這些成員從事不同範疇的保險業務，亦有來自精算、法律界、銀行業、醫療、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等相關領域。於本報告年度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10頁。

獨立制衡機制

申訴專員

保監局受到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申訴專員具有法定權力，可對指稱的行政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在接獲申請時負責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

審裁處的法定目的是裁定覆核中產生或與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並且確保保險監管決定合理和公平。審裁處於需要覆核案件時組成，其成員包括審裁處主席和兩名普通成員。普通成員須獲審裁處主席提名，並從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所委任的成員委員團中選出。於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由林欣琪資深大律師擔任審裁處主席²。審裁處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11頁。

於本報告年度內，審裁處已審結69項覆核申請，該等申請皆與保監局採取的紀律處分有關，其中68項申請涉及保險中介人，一項申請涉及獲授權保險公司。同期，審裁處接獲九宗覆核申請，其中七項涉及對保險中介人作出的紀律處分，兩項關乎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公司所作出的指明決定。

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由政府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保監局及其人員在履行其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及作出運作決定時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並向保監局提供意見。在覆檢會2024周年報告中，覆檢會對保監局的監管工作提出數項觀察及建議，以促進保監局在監管上的進一步發展，並對我們在紀律程序和運作方面的改善表示讚賞。保監局致力確保內部程序公平合理，並以公平一致的方式行使我們的監管權力。覆檢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12頁。

²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獲委任於2025年6月至2028年6月擔任審裁處主席，任期三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問責性及透明度

操守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要求他們恪守嚴格的操守標準，履行保監局獲授予的法定職能。為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相關標準，我們已訂立指引及行為守則以說明包括利益衝突、財務利益申報及收受餽贈等範疇。所有新入職者必須參加入職訓練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培訓。

機構事務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具體列出下一年度的主要目標、活動計劃及預算。我們亦就財政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財務管控及匯報

保監局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現行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及詮釋，並與年報一同編製及發布。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保監局的財務報表。

我們透過以下方法，提升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 » 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年度財務報表。

- » 徵求董事局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並於保監局年報發布。
- » 於董事局會議呈報主要財務數據。
-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呈報年度預算及修訂預算。

與持份者溝通

保監局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業界人士、保單持有人、監管同儕、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公眾。我們透過保監局網站、傳媒簡報會、新聞稿、通函、社交平台及宣傳活動等不同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從會議、研討會及諮詢活動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亦定期發布保險業統計數字。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處理了六宗索取資料的要求。

投訴處理及舉報政策

保監局將問責性、透明度及誠信視為重要的核心價值。任何人若對我們的員工履行或未履行職責的方式感到不滿，均可提出投訴。我們會認真處理每個投訴，並嚴格保密。

我們亦已制訂全面的舉報政策，並鼓勵員工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一方（如受監管方、承辦商及供應商）舉報保監局內的任何疑似欺詐、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保監局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並採取跟進行動，如將適當的個案轉介至執法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管控潛在風險以保障運作，應對保險市場產生的外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資料和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等內部風險。相關措施包括：

- » 將評估保險市場的相關外在風險納入機構事務計劃，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應對風險。
- » 內部審計組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評估和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流程。
- » 財務管控政策和程序釐定保監局職員及董事局的權責，範圍包括委任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及採購資本項目等。
- »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 電腦及檔案系統已設有存取管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辦公室亦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 » 發布資料私隱政策，並委任資料私隱主任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行多項高效的辦公室環保常規，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積極參與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綠色辦公室

為推行環保工作流程，保監局秉持「減耗減廢、再用和回收」（「3R」）原則。本報告年度內採取的措施包括：

減少用紙

- » 以電子方式發表報告、指引及諮詢文件，並確保持份者可在保監局網站獲得年報等資訊，從而減少印刷。
- » 接受受監管機構提交電子報表。
- » 採用數據管理系統進行電子記錄。
- » 透過電子平台傳輸數據及保存文件。
- » 向員工提供手提電腦，以進行無紙張會議。
- » 在辦公室設置數碼屏幕，展示企業資訊。
- » 以電子方式發送節日賀卡。
- » 透過預設列印設定，鼓勵雙面列印。
- » 監察列印量，識別及減少過度用紙。

節約能源

- » 營運兩個具能源效益的綠色數據中心。
- » 採用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及利用雲端資訊科技服務，減少使用實體伺服器。
- » 採用開放式設計，盡量利用自然光，節省能源。
-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和設備，並啟用省電模式。
- » 為照明和空調安裝主定時器及自動排程控制系統。
- » 使用LED燈具，以提高能源效益及耐用性。
- » 在辦公室安裝移動感應器和日光感應器，以關掉非必要的照明設備，減少浪費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回收及重用

- » 收集月餅罐、聖誕樹、利是封、桃花等節日用品，以及鋁製咖啡膠囊和鋁罐，以作回收。
- » 鼓勵員工參與捐贈及回收計劃。
- » 設置回收箱，分類紙張、塑膠、金屬及玻璃等可回收物品。
- » 重用設備及傢俱，以減少浪費。
- » 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電腦和通訊產品，並回收舊傢俱。

減廢和減少用水

- » 選擇重視可持續餐飲以及使用數碼顯示屏展示活動資訊的場地，以提升企業活動的環保程度。
- » 採取措施減少活動產生的廢物，例如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重用活動資源以及將物資送至回收／捐贈點。
- » 準備適量的食物，並在條件允許下，於活動結束後帶走剩餘食物，從而減少浪費食物。
- » 將樽裝水飲水機換成配備漏水感應器的直接飲用式水機，以減少浪費。

生態友善環境

- » 在辦公室使用生態友善的清潔用品，定期清潔地氈及防治蟲鼠。
- » 在辦公室採用無毒納米技術預防性消毒處理，盡量減低感染及傳播病毒的風險。
- » 鼓勵員工使用可重用餐具及可生物降解的用具。
- » 透過保監局內聯網的「環保小貼士」一欄分享工作場所和日常生活中的可持續發展習慣。

綠色採購

在我們的採購活動中，我們參考ISO14001等國際標準，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技術評估準則。服務提供商在建議書中需要提供綠色方案(例如可回收耗材和以舊換新)。我們亦採購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辦公設備及電器，以及環保文具。

消耗與回收

	2024-25年	2023-24年	2022-23年	2021-22年
消耗				
紙張(張數/每人)	1,837	2,262	1,965	2,550
電力(度/每人)	2,069[^]	1,757	1,749	1,825
回收				
紙張(公斤)	3,649	3,799	2,767	5,667*

[^] 該升幅主要由於保監局黃竹坑辦公室自2024年2月起啟用一個新樓層。

* 該升幅主要由於棄置現已存入保監局數據管理系統的舊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獎項和表彰

保監局於2024年11月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首屆「通用設計嘉許計劃」中榮獲「辦公大樓及辦公室」組別金獎。該獎項表揚保監局辦公室的智能設計為有不同需要的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



於「通用設計嘉許計劃」中榮獲「辦公大樓及辦公室」組別金獎（正中為保監局機構事務總監趙必明先生）

2024年6月，保監局榮獲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ESG約章」證書，表彰我們在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和良好管治方面的不懈努力。

保監局連續第五年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表揚我們在減廢及節能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亦分別首次獲得「節能證書」卓越級別認證及「減廢證書」良好級別認證。

我們定期安排清潔冷氣機隔塵網，以保持黃竹坑及北角辦公室的空氣質素。兩間辦公室再次在環境保護署舉辦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中獲得「良好級」評級，並首次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清新室內空氣證書計劃中榮獲「良好級別」評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與保育的承諾

保監局全力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以2024年作為基準年，核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覽及環境績效。我們已購買碳信用額，以抵銷部分經核實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我們繼續與世界自然基金會攜手合作，承諾以企業參加者的身份支持「地球一小時2025」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

為體現我們對保育環境的承諾，自保監局成立以來，我們沒有在任何企業活動菜單中採用魚翅。

其他綠色行動

在其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我們將環保常規融入日常營運的各個範疇。例如，我們以盆栽綠化辦公室環境，提倡更環保的工作場所。此外，保監局亦參與環境保護署舉辦的「活動減廢承諾」，並致力舉辦生態友善的企業活動。



支持「地球一小時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旨在為員工營造一個可啟迪個人成長、促進團隊合作及推動參與社區服務的工作環境。

關顧員工

保監局深知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員工的福祉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鼓勵其發揮所長及激發高效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秉持這份理念，在黃竹坑總辦事處設立了一個專屬活動空間，促進同事交流意見、放鬆身心及增加互動。於本報告年度內舉辦的聯誼活動包括桌上遊戲和國際象棋，以及瑜伽和頌鉢冥想等健康活動，有助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跨職能的團隊合作、促進創新和提高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為發揚「One IA」精神，我們繼續推出資助計劃，資助由員工發起的企業社會責任及體育活動，促成了乒乓球、籃球和足球同樂會的成立，連繫來自不同部門而有共同興趣的同事。我們亦鼓勵員工透過指導興趣班或工作坊，分享個人的知識和興趣，藉此增進保監局重視分享與學習的核心價值。

此外，在各部門同事的支持下，保監局的康樂委員會和人力資源組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及促進身心健康的興趣班，以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提升士氣。電影日、烘焙班、咖啡渣手工皂製作班、模型製作班、體育活動和各類比賽等員工活動均深受歡迎。同事及家人在家庭同樂日亦盡享多姿多彩的活動。

保監局致力促進員工福利及福祉，持續提升員工對職場的滿意度，以吸引及保留人才。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團體醫療保險計劃，並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以提供一個靈活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設有僱員支援計劃，支援員工的心理健康和福祉。

為進一步促進團隊凝聚力，我們舉辦週年晚宴及聖誕聯歡會，一起慶祝保監局的工作成果，並感謝員工年內的辛勤工作和付出。



保監局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致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關愛社群

保監局深信社區參與能帶來正面影響，並積極鼓勵員工攜手為社會注入改變的力量。於本報告年度內，不同部門的同事參與多項籌款活動，包括「樂施毅行者」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舉辦的年度慈善跑。

同事們亦於多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中擔任義工，包括2024年保監局與食德好合辦的兩個關愛社區活動。同事於九月為長者送上「慈善愛心湯」，並於十二月炮製「環保餐」與長者共慶冬至。

其後於2025年3月，保監局與社企Furry Green合辦工作坊，利用原本會被送往堆填區的回收剩食，為本地一家動物收容所製作寵物鮮食。活動不僅提高了員工對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解，亦促進了動物福祉。

保監局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五年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2019年至24年)，以嘉許我們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保監局員工透過跑步活動，共襄善舉



保監局的樂施毅行者隊伍挑戰100公里麥理浩徑，為樂施會籌款



保監局義工隊舉辦及參與各類公益慈善活動，關懷社群

與持份者聯繫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積極透過各種渠道促進本地、全國及海外的緊密聯繫，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以取得支持、建立互信並收集有關政策制定及措施的意見。

保險業界

保監局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從兩個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獲得寶貴意見。於本報告年度內，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商討多個議題。

我們亦定期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壽險行業規管

與發展關注組等業界組織就重要議題交流意見。交換意見的範疇包括加強跨境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收取中介人費用、銷售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予專業投資者及建議加強規管分紅保單。



保監局與業界緊密溝通，分享最新監管資訊，並收集業界意見



與持份者聯繫

2024年7月，保監局就持牌保險經紀提供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最低勝任能力要求發布應用說明。其後，保監局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作，於2024/25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推出名為「持牌保險經紀於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培訓課程」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我們亦分別夥拍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於2025年4月推出兩項針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先導計劃。計劃吸引了約500名參加者，其目標是概述監管期望，協助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和負責人，管理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

就特定的業界議題，「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持續促進持份者間就風險管理及保險解決方案進行交流及討論。截至2025年3月，平台成員數目達43個，涵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行業協會、律師事務所及公證行。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一直與科技及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處理了逾70宗查詢，並與本地及海外保險公司、監管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業界組織等不同的持份者進行了超過90次會議。

此外，保監局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周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活動上發表演說。我們亦在多個活動上與海外與會者分享觀點，包括2024年6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航運保險聯盟亞洲論壇和2024年9月的東亞保險會議等。此外，保監局在2025年1月獲中國精算師協會邀請，在其全球保險資本標準專題培訓活動上進行分享。



保監局執行董事(政策及法規)劉中健先生(左一)在亞洲金融論壇上主持專題討論

與持份者聯繫

未來專責小組

保險業未來專責小組與保監局共同探討業界發展。我們藉著業界專才、學者及其他持份者的專業知識，探討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

我們於2025年3月召開未來專責小組金融科技會議，向與會者介紹保監局在保險業推動人工智能應用的雙軌策略。該策略一方面致力於完善監管架構，推動業界負責任地運用人工智能；另一方面則透過促進措施，協助業界充分發揮人工智能在保險流程與創新方面的潛力，從而建立更完善和可持續發展的保險生態系統。



保監局舉辦未來專責小組會議，討論金融科技議題及監管發展

監管同業

保監局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繼續在塑造全球保險監管體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協會是為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制訂國際標準的領先組織。

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政策及發展委員會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並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至2025年2月。總括而言，保監局總共參與17個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上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保監局成員亦分別出任實施及評估委員會副主席及宏觀審慎委員會成員，加強保監局在推動全球監管框架方面的領導地位。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在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全球會議上分享監管觀點，包括2024年12月在南非舉行的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年度會員大會暨年會。在此之前，保監局於2024年5月在香港舉辦資本、償付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及全球保險資本標準區域活動(亞洲及大洋洲)，加強國際監管合作。透過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展現了保監局致力推動保險監管全球最佳常規和提升國際監管標準的決心。



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在尼泊爾出席第19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會議

與持份者聯繫

在區域層面上，保監局參與2025年1月在尼泊爾舉行的第19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會議，以及第七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翌月，保監局主席率領保監局代表團前往百慕達，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主要行業協會及部分政府部門會面。會談內容涵蓋宏觀審慎議題、監管協調，以及對兩地市場互惠互利的市場發展措施等主題。



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右三)率領保監局代表團到訪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金融科技合作方面，保監局繼續出任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跨境測試計劃工作小組成員。該國際平台允許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就創新產品和服務進行跨境測試。保監局亦定期與其他成員就金融創新交換意見，以加強在該領域的國際合作。

監管活動方面，保監局參與共25次監管聯席會議，就跨國保險集團的整體監管事宜，加強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溝通。

與內地聯繫方面，保監局繼續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部委就監管措施及共同關注議題更緊密合作。除了分別於2024年8月及11月在北京及香港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會面外，保監局亦於2025年7月首次率領業界代表團前往北京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高層會面。雙方就兩地保險市場發展、發揮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以及深化雙邊監管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是次北京之行，保監局主席和行政總監亦拜會了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及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徐啟方先生。

2025年2月，保監局參加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舉辦的第24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各個監管機構就市場發展趨勢、監管及保單持有人保障事宜，以及提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保險服務便利化的建議交換意見。



第24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與持份者聯繫



保監局率領香港保險業代表團到訪北京，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高層會面



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左)在北京拜會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右)

本地方面，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等金融監管機構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保持密切聯繫。

保監局與金管局於2025年3月發出聯合通函，釐清相關保監局指引如何應用於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我們與金管局較早前於2024年6月亦聯合發出另一份通函，分享於2023年末就保費融資活動進行聯合查察的主要觀察結果，並重點指出良好常規及可予改善之處。聯合查察評估了業界對2023年1月實施的保費融資監管標準和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其他事項。

2024年4月，保監局與廉政公署首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向內地旅客無牌銷售保單的違規行為。是次行動促成我們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商討打擊無牌跨境銷售的執法策略。

根據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保監局及執法機關可互相轉介屬於其法定職能範圍內的個案。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向香港警務處轉介了兩宗個案，並就廉政公署向保監局轉介的兩宗個案展開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

此外，保監局亦參與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這些平台處理跨界別的監管議題及潛在影響金融穩定的事項，並探討最新市場趨勢的影響和監察系統性風險。

政府及立法會

保監局積極與政府及立法會溝通，以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例。

2024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25–26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在2025年年初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保監局年報，供其審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外，我們在2025年3月，就保監局的2025–26年度財政預算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議題包括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險中介人費用，以及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與持份者聯繫

市民大眾

作為一間法定機構，保監局致力維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升公眾對我們工作及職能的了解。

我們透過新聞稿、媒體專訪、網誌和LinkedIn帖文等多種形式和渠道向公眾有效傳遞保監局的最新消息和主要措施。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發表了五篇網誌、86篇新聞稿和106篇LinkedIn帖文，讓公眾掌握最新資訊。

為了與媒體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我們透過舉辦傳媒簡報會和活動，以及安排媒體採訪保監局高級管理層，加強與媒體溝通。此外，藉著有效宣傳我們的卓越成績及階段性成果，例如授權新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發行巨災債券以及實施遷冊制度，成功獲

得國際和本地媒體的正面報道，以及內地社交媒體平台及人氣專頁的正面討論。我們將繼續積極加強傳媒關係，以提升保監局的公眾形象。

作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重要一環，我們亦致力推展公眾教育活動，並採取多渠道宣傳方式，務求獲得更多市民的關注，讓公眾在投保時能夠作出知情選擇。

保監局與廉政公署於2024年4月首次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向內地旅客無牌銷售保單後，我們針對內地旅客推出專題宣傳教育，協助他們考慮在香港投保時保障自身利益。我們以「赴港投保7件事」為宣傳活動的主題，透過高鐵站、跨境巴士、電子宣傳單張、網上宣傳廣告及內地搜索引擎等線上及線下平台，推廣主要訊息。這些訊息在微信和小紅書等內地社交媒體亦廣泛傳播。



保監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向市民大眾傳達重要政策及最新資訊

與持份者聯繫

為加強公眾對危疾保險的功能及產品特點的認識，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推出教育活動，包括在探討健康的熱門電視節目中加入特備環節「危疾保險懶人包」，以及製作名為「危疾生死戀」的短劇系列，輕鬆帶出投保危疾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Facebook講座，由保監局講者介紹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的主要特點，並分享購買這些產品時的重要提示。

於2025年第一季，也是正值稅季來臨前，保監局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動畫系列，提醒潛在保單持有人考慮投保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主要注意事項，並鼓勵他們使用一站式網上平台「年金至識揀」比較不同產品。我們亦推出名為「早鳥退休班」的社交媒體宣傳，分享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及早規劃退休的知識。



保監局採取多渠道宣傳方式，讓市民大眾在投保時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與持份者聯繫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發布了兩期《監管通訊》，為保險從業員及保單持有人提供與監管事宜和熱門議題相關的資訊，例如無牌銷售與轉介以及授權承保代理模式。

此外，我們透過保監局網站、Facebook專頁「蓋世保鑑」、YouTube頻道及LinkedIn專頁讓持份者掌握我們的最新動態。同時，設有熱線電話處理日常公眾查詢。



與持份者聯繫

籌辦2026年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年度盛事

繼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各項活動，保監局成功申辦於香港舉行2026年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委員會會議、年度會員大會暨年會。該活動定於2026年11月9日至13日舉行，是充分展現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開放、多元及活力一面的絕佳機會。我們正努力開展籌備工作，並期待接待來自世界各地數以百計的代表參與這次全球保險監管的盛事。



激勵下一代

繼上一報告年度在中學開展先導計劃後，保監局於2025年3月舉辦了一個以大專學生為對象的青少年宣傳項目，結合校園外展和線上遊戲，冀能提升年輕一代對風險管理概念的認識，並加深他們了解保險對轉移及緩解人生不同風險的重要性。



是次活動特別邀請了本地流行歌手周殷廷及黃妍擔任活動大使，學生對校園活動的反應熱烈。同學們與來自保聯的業內資深人士及保監局的見習行政人員作深入交流，認識保險的社會功能和行業對金融界的重要貢獻。為期約一個月的活動成功吸引約2,000名參加者，印證了以軟性推銷手法傳遞保險知識及業界資訊的成效。

機構發展

為行之有效地執行規管工作，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一系列職業發展機會以拓展員工能力，並透過有效利用創新的資訊科技，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制度與時並進。我們的目標是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並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及建議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h) 制定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 (l) 在斷定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過程中，與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定監管者聯絡和合作；

機構發展

- (m) 在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情況下，規管和監管該集團；以及
- (n)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同時，行政總監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及市場發展組。保監局亦設有直接向董事局匯報的內部審計組，負責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及管治。

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第108頁的附錄。

機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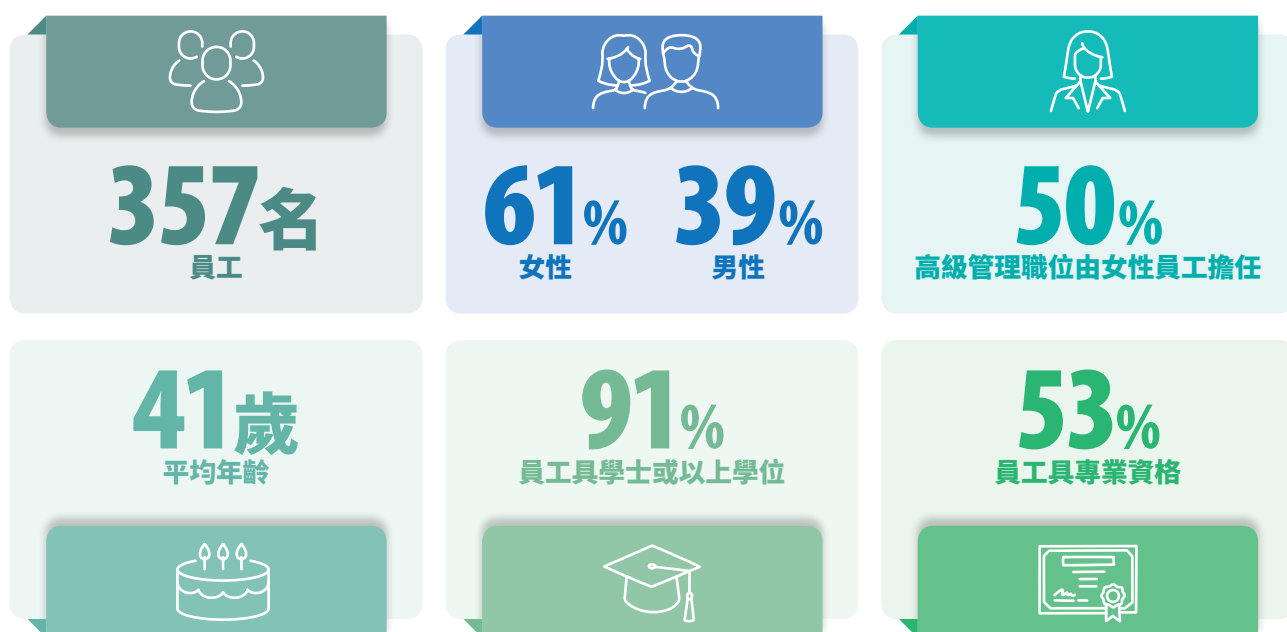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行政總監同時亦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

截至2025年3月31日，保監局設有六個部門：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政策及法規部、行為監管部、法規執行部和機構事務部，各部門由一位董事或主管級人員領導，負責執行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

我們的團隊

截至2025年3月，保監局有357名員工，當中包括不少規管及保險業的多界別專才。我們計劃將2025年員工數目增至編製下的380人。我們將繼續吸納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企業、規管及公共界別等具備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保監局員工



機構發展

機構文化



保監局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致力成為一個創新、靈活應對的監管機構。為此，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聚焦小組討論，了解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鼓勵同事就員工福利與發展、如何改善溝通和管理常規等範疇提出建議。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保監局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調整和發放浮動薪酬機制。我們於2025年引入新機制，加強關鍵績效指標達標情況與浮動薪酬水平之間的關聯性，藉以加強以表現為本的獎勵文化。

人才培訓

我們致力培養員工的工作能力並營造持續學習的環境。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合規實務，並協助他們緊貼市場最新發展，包括網絡安全、新的保險業監管資訊系統數據平台及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檢討等。

為滿足員工的不同需要，我們推出學習管理系統以提供混合形式的培訓。同事可隨時隨地透過學習管理系統學習。

我們培育年青人才及處於不同職業階段的員工，幫助他們提升工作能力，包括為見習行政人員舉辦職業發展培訓，以及為新晉主管舉辦管理課程。我們亦舉辦各類研討會，邀請專家分享經驗及見解，增進員工的整體知識和認知。

機構發展

此外，我們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外界的專業培訓課程，考取相關專業資格。參與著名機構舉辦的海外培訓課程有助擴闊員工視野，促進交流監管工作的理念及良好常規。這些課程包括在倫敦的勞合社國際監管機構課程、東京的日本國際保險學校進修課程及釜山的金融行動工作組標準培訓課程。於本

報告年度內，我們亦向其他本地及內地金融監管機構調派及借調員工。

保監局於2023年4月再獲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延續其「人才企業」資格至2025年3月31日，即為期兩年，以表彰我們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的承諾。



保監局員工參加由香港恒生大學學者主講、為非修讀精算人士而設的基礎精算分析課程

保監局行為監管部(反洗錢)經理陸思穎女士(中)於釜山參加金融行動工作組標準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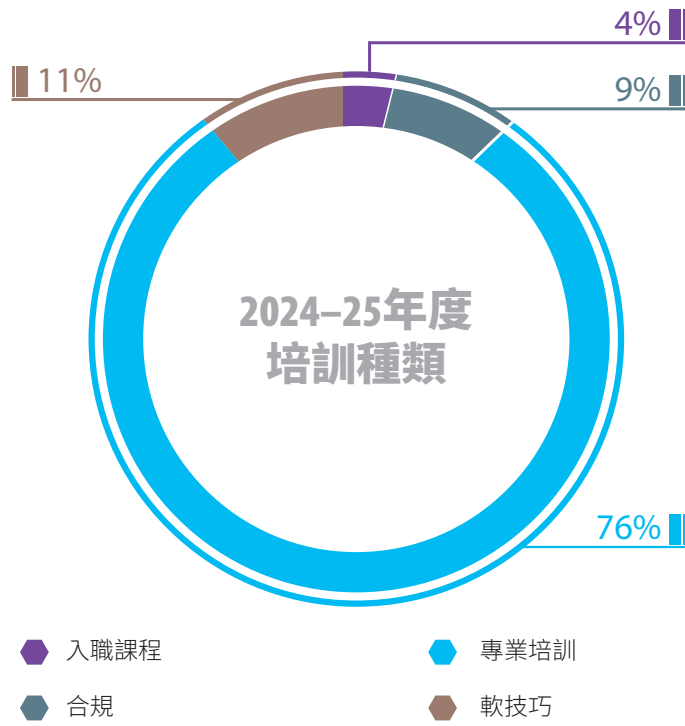


保監局舉辦各類研討會、培訓班及分享會，增進員工的知識和認知



機構發展

2024-25 年度培訓種類



機構發展

激發新一代人才潛能

保監局致力培養高績效人才以妥善履行監管職責，並擴大保險業的整體人才庫。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推行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以吸納優秀大學畢業生；同時為大學生設立暑期實習計劃。

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從本地及海外大學聘任六名見習行政人員。見習生會被派往不同部門接受全面的培訓，涵蓋入職課程、在職培訓、工作輪調，以及有關專業知識、核心能力和人際技巧方

面的培訓。每位見習生在計劃期間會接受高級經理的指導，表現優異且順利完成計劃的見習生會獲聘為助理經理。

暑期實習計劃

2024年6月至8月，保監局為19名大學生提供了暑期實習機會。在實習期間，實習生廣泛了解保監局的工作，並獲得實踐經驗，加深了對保險業監管機構職能以及保險業的認識。



機構發展

資訊科技

網絡安全

保監局高度重視數碼資訊及資產的保護，防止網絡威脅。我們成功進行年度網絡安全事故應變演習，評估整體網絡安全狀況，並聯繫各部門做好應對各種安全事故情景的準備。此外，我們舉辦了多場實體及線上網絡安全培訓課程，以及通過模擬真實釣魚電郵的方式，讓每位員工明白到潛在危險，從而提升其安全意識。

監管科技

保監局於2024年7月推出「保險公司監管資訊通」，以便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提交申報表。保險公司監管資訊通配備審批工作流程，可在保險公司提交的數據載入資料庫之前先進行核實，其數據看板及報告範本有助監管團隊工作。

與此同時，我們正在開發取代現有保險系統的「保險業監管資訊系統」。該系統將與保險公司監管資訊通及文件管理系統整合，並會配備新功能以配合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險業條例》下最新的監管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106頁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保監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保監局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保險業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保監局成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保監局成員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成員負責評估保監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成員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保監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條僅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執業證書編號：P0573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收支賬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訂明徵費	5	279,529,455	265,205,988
授權費及年費		132,022,190	134,233,013
指定費及年費		85,175,539	84,822,077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11,264,700	7,538,700
保險中介人牌照費用		3,951,126	–
利息收入		25,828,283	27,224,525
其他收入		5,990	870
政府補貼 — 防疫抗疫基金		–	7,554,904
		537,777,283	526,580,077
開支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6, 7	418,217,092	389,946,595
專業服務費用	8	10,604,449	15,923,857
信息系統服務		32,490,545	24,422,993
對外事務開支		14,332,245	13,161,142
其他營運開支	9	22,695,526	18,523,57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32,221	18,354,933
— 使用權資產	11	23,083,968	21,208,5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3,164,301	3,389,646
		544,320,347	504,931,318
年度(虧絀)/盈餘		(6,543,064)	21,648,759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虧損/收益」與「年度虧絀/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413,272	51,110,446
使用權資產	11	84,698,881	107,782,849
租賃按金		6,993,388	6,982,749
		137,105,541	165,876,044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1,956,924	18,559,155
應收賬款	12	157,043,008	151,349,97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3,000,000	310,000,000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3	22,685,784	7,79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04,013	269,079,791
		794,889,729	756,785,9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賬款		1,691,032	1,597,746
租賃負債	11	65,492,066	88,490,300
		67,183,098	90,088,0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8,067,593	108,253,908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70,836,365	69,608,213
遞延保險中介人牌照費用		26,876,691	–
租賃負債	11	22,998,234	22,135,497
		238,778,883	199,997,618
淨資產		626,033,289	632,576,353
資本及儲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15	953,000,000	953,000,000
累計虧絀		(326,966,711)	(320,423,647)
		626,033,289	632,576,353

載於第87至106頁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22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姚建華先生
主席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第91至10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特區 政府撥款 港元	累計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結餘	953,000,000	(342,072,406)	610,927,594
年度盈餘	–	21,648,759	21,648,759
於2024年3月31日	953,000,000	(320,423,647)	632,576,353
於2024年4月1日結餘	953,000,000	(320,423,647)	632,576,353
年度虧絀	–	(6,543,064)	(6,543,064)
於2025年3月31日	953,000,000	(326,966,711)	626,033,289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6,543,064)	21,648,75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2,221	18,354,933
— 使用權資產	23,083,968	21,208,5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64,301	3,389,6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828,283)	(27,224,525)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3,609,143	37,377,393
周轉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的增加	(3,408,408)	(8,019,269)
應收賬款的(增加)/減少	(3,019,677)	7,320,48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14,888,730)	(7,791,002)
其他長期應付賬款的增加	93,286	1,597,7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9,813,685	26,166,921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增加/(減少)	1,228,152	(1,178,764)
遞延保險中介人牌照費用的增加	26,876,691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304,142	55,473,51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3,000,000)	(310,000,000)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0,000,000	256,00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5,047)	(29,135,672)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23,154,925	21,799,58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3,880,122)	(61,336,0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份	(22,135,497)	(18,247,30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3,164,301)	(3,389,646)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5,299,798)	(21,636,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875,778)	(27,499,5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79,791	296,579,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04,013	269,079,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211,000,000	258,00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4,013	11,079,791
	220,204,013	269,079,791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保監局是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成立。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人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

於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保險業條例》而編製。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保監局沒有提早採納多項已頒布但於本報告期間非強制性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保監局當前或將來的報告期間及未來可見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但當中於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保監局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與其相關的首次生效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準則與保監局並不相關或該等準則修訂對保監局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i) 訂明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在財務狀況表日後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ii) 收費

授權費及年費、指定費及年費，與保險中介人牌照費用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根據《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收取的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金融資產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收支賬目內呈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保監局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絀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室設備	5 年
辦公室傢具	5 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 至 5 年
車輛	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取消確認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產假及待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償付，此償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k) 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會在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任何附加條款的撥款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l)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保監局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就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賃而言，保監局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計量；
- 在剩餘價值擔保下，保監局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保監局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保監局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租賃(續)

根據合理地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保監局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保監局對租賃負債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支賬目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m) 政府補貼

用於營運開支的政府補貼在產生相應支出的同期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會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確認於收支賬目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或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6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保監局認為，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該經濟利益也不曾流入保監局。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訂明徵費

如果保險合約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約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薪酬	387,934,952	362,329,912
強積金計劃供款	15,227,928	13,644,879
保險	13,122,059	10,005,446
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1,932,153	3,966,358
	418,217,092	389,946,595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4AA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三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其他非執行董事（2024年3月31日：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監、一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附註6中列明的保監局成員薪酬及福利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3,912,000	3,912,000
行政總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001,184	6,718,829
離職後福利	280,026	266,691
其他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297,571	1,813,080
離職後福利	464,277	206,132
	19,043,058	9,004,732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專業服務費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顧問及代理服務費用	8,849,801	12,680,863
法律服務費用	1,255,026	2,661,615
核數師酬金	202,800	200,000
其他費用	296,822	381,379
	10,604,449	15,923,857

9. 其他營運開支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報刊、期刊及協會會籍	4,831,650	4,032,029
員工培訓及福利	4,140,619	3,220,482
商務公幹	3,524,535	2,506,279
辦公處所開支	4,895,749	4,293,323
辦公用品及雜項開支	3,386,442	3,345,004
其他開支	1,916,531	1,126,455
	22,695,526	18,523,572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港元	辦公室傢具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車輛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2,845,925	6,821,324	109,790,617	961,214	47,401,830	177,820,910
年內添置	238,667	53,020	13,201,750	–	541,610	14,035,047
於2025年3月31日	13,084,592	6,874,344	122,992,367	961,214	47,943,440	191,855,95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11,543,363	6,016,345	74,888,170	580,607	33,681,979	126,710,464
年度折舊	677,951	355,175	16,233,064	192,243	2,273,788	19,732,221
於2025年3月31日	12,221,314	6,371,520	91,121,234	772,850	35,955,767	146,442,685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863,278	502,824	31,871,133	188,364	11,987,673	45,413,272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2,538,444	6,724,193	95,262,418	961,214	33,198,969	148,685,238
年內添置	307,481	97,131	14,528,199	–	14,202,861	29,135,672
於2024年3月31日	12,845,925	6,821,324	109,790,617	961,214	47,401,830	177,820,91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0,817,226	5,643,063	59,845,589	388,364	31,661,289	108,355,531
年度折舊	726,137	373,282	15,042,581	192,243	2,020,690	18,354,933
於2024年3月31日	11,543,363	6,016,345	74,888,170	580,607	33,681,979	126,710,464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1,302,562	804,979	34,902,447	380,607	13,719,851	51,110,446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處所	84,698,881	107,782,849
租賃負債		
流動	22,998,234	22,135,497
非流動	65,492,066	88,490,300
	88,490,300	110,625,79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並無增加（2024年3月31日：105,632,581 港元）。

租賃負債所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09%至4.05%。

租賃負債之變動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租賃負債		
年初	110,625,797	23,240,52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299,798)	(21,636,955)
新增租賃	–	105,632,58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64,301	3,389,646
年末	88,490,300	110,625,797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租賃(續)

(ii) 於收支賬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賬目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處所	23,083,968	21,208,5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64,301	3,389,64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5,299,798港元(2024年3月31日：21,636,955港元)。

保監局租賃處所作營運之用。該租約租賃期為3至6年，於租約期滿後可按當時的市場租值選擇續期3至6年。續期後的租賃支付金額變動反映了當前的新租金。

保監局在租賃開始時會評估是否有合理的確定性行使續租選項。如果保監局認為沒有合理的確定性行使續租選項，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包含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12. 應收賬款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應收徵費	142,657,960	132,921,732
應收利息	12,607,324	9,933,966
應收政府補貼	—	7,554,904
其他	1,777,724	939,371
	157,043,008	151,349,973

保監局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期限為每年3月31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9月30日之後的兩個月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24年3月31日：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為了吸引保險公司和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香港特區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由保監局管理，並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保險人。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保監局作一般用途。未使用的餘額連同產生的銀行利息會在資助計劃結束後退還給香港特區政府。應付香港特區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平內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保監局於2025年3月31日付息金融資產的年利率為0.12% – 4.25% (2024年3月31日：0.44% – 4.70%)。

保監局認為利率變動對其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的影響不重大，其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不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 (2024年3月31日：無)。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簽訂的合約。

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均存放於香港的發鈔銀行，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保監局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保監局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89頁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區政府撥款及累計虧絀組成。

15. 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2020年6月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3億港元撥款；於2018年6月收取2億港元；於2016年6月收取4.5億港元；及於2016年3月收取3百萬港元，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16.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V部35A條，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便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當該獲授權保險人破產時，該存款可被保監局用作支付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法定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均歸屬於授權保險人。因此，保監局確定該等存款並非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於2025年3月31日，法定存款為643,691,467港元(2024年3月31日：653,916,439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IVA部25C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該部分條例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或其他承諾為6,100,085,453港元（2024年3月31日：7,712,716,661港元）。

18. 資本承擔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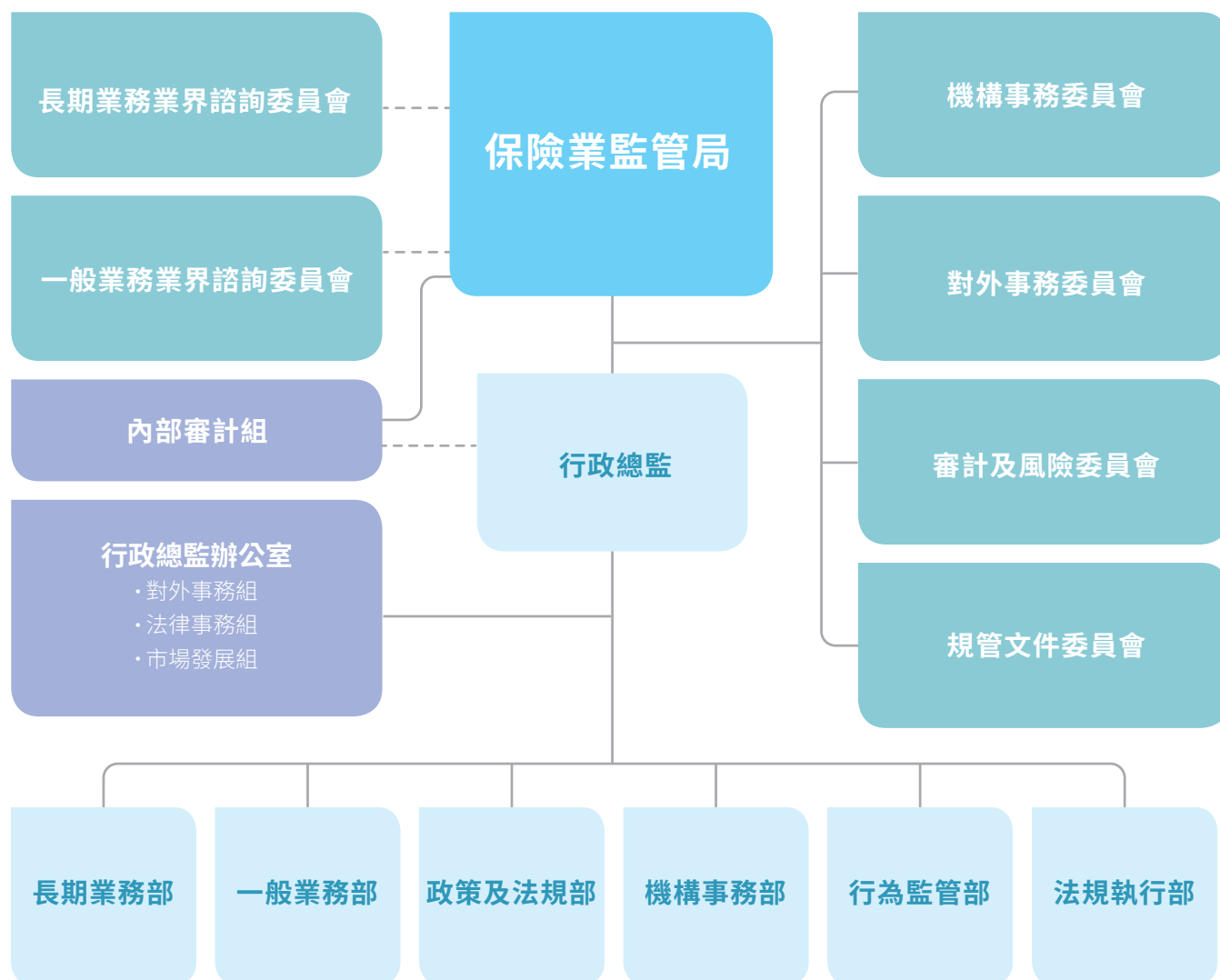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41,358,092	45,633,115

• 附錄

- 108 組織架構
- 109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 110 業界諮詢委員會
- 111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112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組織架構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¹ 有關最新組織架構，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新獲授權		
Silk Road Re Limited	中國香港	特定目的
Sveriges Ångfartygs Assurans Förening	瑞典	一般
撤銷授權²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美國安泰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Old Mutual Life Assurance Company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非	長期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	長期

² 不包括撤銷部份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授權。

業界諮詢委員會³

(截至2025年3月31日)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JP

呂愈國先生

劉中健先生

非官方成員

陳麗明女士

朱永耀先生

Peter James Crewe 先生

方浩翔先生

Nigel Knowles 先生

高頌靈女士

劉文文女士，BBS，MH，JP

劉佩玲女士

李紫蘭女士

宋玄壁先生

鄧子平先生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JP

李明模先生

劉中健先生

非官方成員⁴

Rohan Bhappu 先生

陳照男先生

張慶隆先生

何健詠女士

郝京煒先生

劉仲恒醫生，MH

梁煥榮先生

潘榮輝先生，MH

尹玄慧女士

³ 以上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⁴ 馮康教授和鄧希煒教授於2025年1月辭任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⁵

(截至2025年3月31日)

主席⁶

林欣琪資深大律師

委員會委員

歐律治先生

陳建年先生

陳冠雄教授

陳國棟先生

陳沛良先生

陳崇禮先生

周德興先生

陳南教授

程劍慧女士

朱柏陵先生

許明明女士

洪健豪先生

姜濤先生

Mark Norman Reginald Johnson 先生

林琳女士

李柏基先生

李寶亭先生

林蘭駿先生

呂文貞博士

巫麗蘭教授

蘇聰先生

譚嘉因教授，MH，JP

鄧澍焙先生

黃河先生

黃永棣先生

黃鈺來先生

袁妙齡女士

⁵ 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網頁](#)。

⁶ 林欣琪資深大律師由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委員

陳文宜女士

張立先生

周偉信先生

管胡金愛女士，MH

李少川先生

林振宇博士

譚志偉先生

王君傑先生

黃敏剛教授

葉嘉明女士

葉鋤婷女士

當然委員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852) 3899 9983
 (852) 3899 9993
 www.ia.org.hk
 Insurance Authority

年報意見問卷



保險業監管局年報

